

罗马书

周广亮牧师

目录

前 言	罗马书的故事	2
第 一 课	罗马书的梦	3
第 二 课	罗马书的解经	4
第 三 课	罗马书的导论	5
第 四 课	保罗与福音 (罗 1:1 - 17)	7
第 五 课	神的愤怒 (罗 1:18 - 32)	8
第 六 课	论断人的问题 (罗 2:1 - 16)	9
第 七 课	犹太人的问题 (罗 2:17 - 3:8)	10
第 八 课	全人类的罪 (罗 3:9 - 20)	11
第 九 课	神的义已经显明 (罗 3:21 - 31)	12
第 十 课	因信称义的史证 (罗 4 章)	12
第 十 一 课	因信称义的结果 (罗 5:1 - 11)	13
第 十 二 课	两种人：亚当与基督 (罗 5:12 - 21)	14
第 十 三 课	与基督联合 (罗 6:1 - 14)	15
第 十 四 课	两种奴仆 (罗 6:15 - 23)	16
第 十 五 课	脱离律法 (一)：律法的问题 (罗 7:1 - 6)	17
第 十 六 课	脱离律法 (二)：律法的软弱 (罗 7:7 - 13)	18
第 十 七 课	脱离律法 (三)：律法的公义 (罗 7:14 - 8:4)	18
第 十 八 课	圣灵的工作 (罗 8:1 - 17)	19
第 十 九 课	神儿女的荣耀 (罗 8:18 - 39)	20
第 二 十 课	神的拣选 (罗 9 章)	21
第 廿 一 课	以色列的自义 (罗 10 章)	22
第 廿 二 课	以色列的将来 (罗 11 章)	23
第 廿 三 课	角度与应用：同心与宣教	23
第 廿 四 课	生活关系 (罗 12 章)	24
第 廿 五 课	与政府的关系 (罗 13 章)	25
第 廿 六 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 (一) (罗 14 章)	25
第 廿 七 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 (二) (罗 15:1 - 13)	26
第 廿 八 课	保罗的差传事奉 (罗 15:14 - 33)	27
第 廿 九 课	结语和问安 (罗 16 章)	27
第 三 十 课	罗马书与中国教会	28
附 录 一	罗马书参考书目及简介	29
附 录 二	课文重点思考问题	31
附 录 三	罗马书的重要笔记	32

前言 罗马书的故事

先介绍几位影响后世的重要人物与罗马书的关系，就容易看出罗马书的重要。布鲁斯 (F. F. Bruce, 1910-1990) 和斯托得 (John Stott, 1921-2011) 都提到下面 4 位名人与罗马书的见证。

一、奥古斯丁

1. 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出生于北非的阿尔及利亚，虽然喜好求学，却生活放荡。15 岁开始就过放纵情欲的生活，不到 20 岁已跟女人同居，20 岁开始教书。386 年夏天，已经作修辞学教授两年的奥古斯丁正是 32 岁。在看到基督徒的行为见证后，他心中的挣扎更加厉害。有一天他坐在朋友的花园，为了自己内心的矛盾痛苦万分之时，听到隔壁一个孩子哼唱着：“拿起来读，拿起来读。”奥古斯丁就随手拿起保罗书信，视线落到这几节：“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3-14）
2. 奥古斯丁在自传《忏悔录》说：“我没有读下去，也没有必要再读下去。刚看完这句话，一道明亮的光充满了我的心，一切黑暗疑云刹时消失了。”他归主以后所作的贡献，在思想界以及全世界，实在难以尽数。他的著作不但给西方神学立下基础，也成了后世研读哲学不能忽略的资源。

二、马丁·路德

1.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像当时所有在中世纪教会背景下成长的信徒，认为能得到神喜悦的最好方法是进入修道院作修士。路德在 21 岁加入了奥古斯丁会的修道院，忠心地祷告禁食，但他并没有得救的确据，更没有心灵的平安。
2. 一直到他到威登堡大学教授圣经诗篇 (1513-1515) 和罗马书 (1515-1516)，才开始有转机。起初他对神不满甚至愤怒，之后他明白过来，在神面前悔改，因为他发现神不但是可怕的审判主，也是充满恩惠的救赎主。路德把罗 1：17 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对他的帮助作了解释：“我很早就渴望了解保罗的罗马书，但只有一个因素使我忧虑重重，就是‘神的义’这个名词。我以为它的意思是指公义的，在审判不义的人的时候便显为义……我昼夜苦思，直到我豁然了解到神的义是藉着恩典和怜悯，使我们因信称义。我感觉自己有了新生命，并且跨进了乐园的大门。整本圣经有了新的意义，以前‘神

的义’使我愤恨，现在我竟因此体验了爱的甘甜。保罗的信息成了我通往天国的道路。”

3. 从此以后，一千多年的教会黑暗时期便告结束，教会历史的新时期开幕了！基督教和天主教，新教和旧教有了区分！

三、约翰·卫斯理

1. 从那以后约 200 年，英国人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和弟弟查尔斯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组织了一个培训团，却被其他大学朋友嘲讽为“圣洁会”。
2. 1735 年，他们受聘到新大陆美国乔治亚州传道，在船上看到 26 个莫拉维弟兄会的人于风浪中表现的镇静平安，使约翰发现这是自己所不及的。抵达美洲以后，有人问他：“你认识耶稣基督吗？”约翰回答：“我知道他是世界的救主。”但那人追问：“对，但你是否知道他已经救了你？”约翰似乎没有确实的把握。他在美洲大陆两年的宣教没有什么果效，便在 1738 年回英国。
3. 这年 5 月 21 日，他弟弟在重病中真诚悔改归主，有了重生得救的确据。3 天后的礼拜三，约翰也体验了重生得救。那天黄昏他很不情愿地走到伦敦的阿乐得尔街一个聚会中，听见有人读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批注序文》。他在日记里这样回忆：“在 8 点 3 刻的时候，当他（路德）正在描写神如何藉着人相信基督在人心中工作，改变人心的时候，我感觉心中异常火热。我感觉我真的相信基督，唯独他能救我，神赐给我一种把握，知道他已经将我的罪，我所有的罪挪去，我已经脱离罪恶与死亡的律了。”
4. 毫无疑问，这次经验对他的影响太大了。卫斯理以此为基督徒正常生活的开始。这次经验是他一切神学思想卓见之光。但他那种完全得着自由，脱离恐惧，因信满有喜乐的灵性生活境界，毕竟是渐进的，是藉着讲道、观察别人工作、与神相交渐渐得到的，都是在此经验之后。18 世纪西方教会福音复兴的火焰从此点燃了！¹

四、巴特

巴特 (Karl Barth, 1886-1968) 是瑞士神学家和牧师，在 1918 年出版了一本罗马书的批注。序言里说：“读者必定会察觉，我写此书有如发现新大陆一般，欣喜不已。保罗的铿锵之声对我何等新鲜，我相信对许多人也是如此。虽然我已写完此书，但是我领悟到，还有许多声音我没有听到……”他将自己比作一个人，在黑暗中摸索方向，抓住了一根

¹ 华尔克著，谢受灵、赵毅之译：《基督教会史》（香港：文艺，1918），页 797-799。

绳子，却发现那是一根敲钟的绳，而他敲响的声音，足以叫死人从坟墓里出来。

五、总结

布鲁斯说，一个人开始研究罗马书，他的结果会如何，没有人能预测。奥古斯丁、路德、约翰·卫斯理和巴特都受到极大的冲击，因而掀起了伟大的属灵运动，在历史上留下纪念。但是同一类的后果更常发生在一般人身上，因为这封信会带着能力进入他们的心中。

第一课 罗马书的梦

梦是与现实有距离的意念和思想。梦的作用是叫人看到现实以外的世界。当人被眼前的经历、知识和能力所困住的时候，梦能吸引我们前进到另一个境界。实际上，我们极有机会突破眼前的困境，进入另一层次现实。“美梦成真”是会发生的。梦，帮助人看到更高、更远和更美的将来。保罗写罗马书，不仅为讲明福音，因为在此书之前的加拉太书、哥林多前书都讲过十字架和福音的道理；罗马书有一特色，就是披露了一个事奉主的梦，这梦直接促成罗马书的写作（参罗 15：14-33；徒 19：21，28：14-16）。

一、保罗的罗马梦是为坚固信徒（罗 1：8-12）

由于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建立的，又因为传错误教训的人，特别是一些犹太教的人，已从小亚细亚来到希腊，使帖撒罗尼迦教会受到搅扰（徒 17：1-15），为了预防错误教导的扩散，保罗写了这封救恩要义非常详细的罗马书。

二、保罗的罗马梦是为还福音的债（罗 1：14）

1. 如何欠债？有两种情况：向人借钱就自动成为欠债人；受托还债而没还债者，也是欠债人。斯托得认为保罗讲的是后者，也就是神把福音的好处托付我们，而很多人还在等候福音，因此在某个程度上，我们是欠福音的债。
2. 还福音的债是要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徒 10：34-35），而且是尽力的。

三、保罗的罗马梦是开荒宣教（罗 15：18-23）

A. “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罗 15：19）

1. 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程是顺时针方向的，在小亚细亚转了一圈（徒 13-14 章）；第二次是逆时

针方向（徒 15-18 章）；第三次也是逆时针方向，直至在耶路撒冷被捕（徒 19-21 章）。保罗 10 年的宣教事奉（公元 47 年开始第一次宣教旅程，57 年向耶路撒冷出发），包括 3 次宣教旅行（徒 13：1-20：2），所做的是“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徒 15：19）。

2. 宣教的范围是从耶路撒冷至以利哩古，就是在意大利与马其顿之间的亚得里亚海东岸，马其顿北边。使徒行传没有记载保罗到以利哩古的事迹，但有人认为保罗离开以弗所到耶路撒冷之间（徒 20 章）有两年的空间，可能北上到马其顿边界至阿尔巴尼亚或南斯拉夫的南面，也就是以利哩古。²

B. 一步步，梦更大更远（罗 15：23、28）

如果单单读徒 19：21 和罗 1：10-13，会以为保罗传福音的终点是帝国首都罗马。然而，保罗的梦想远远超过罗马，他的真正目的地是西班牙。保罗在 57 年初，于哥林多城写了罗马书，罗 15：25-28 透露了他计划的 3 段旅程：先从哥林多到耶路撒冷，再从耶路撒冷到罗马，最后是由罗马到西班牙。斯托得告诉我们这 3 段路程的距离：第一段至少 800 英哩（1,280 多公里），第二段 1,500 英哩（2,114 公里），第三段 700 英哩（1,120 多公里）。保罗并没有满足于亚细亚、马其顿和亚该亚一带的福音化，更要完成一个行程共达 3,000 多英哩（4,828 公里）的宣教梦想，试图把福音带到地极。

四、保罗有没有完成他的罗马梦？

A. 梦的拦阻（罗 1：13，15：22）

梦的成就可能是立刻的，但伟大的梦想通常需要更大的代价、更多的时间。保罗前往罗马是一个艰辛的旅程，徒 23-27 章的描述便说明这一点。那时保罗在耶路撒冷，主向他保证：“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 23：11）

B. 梦的实现

1. 徒 19：21 第一次透露保罗去罗马的心愿，那时他在以弗所（约公元 53 年）。使徒行传最后一章的记载，已经是保罗抵达罗马（徒 28：14）。
2. 英国宣教士罗兰·艾伦（Roland Allen, 1868-1947）在清朝来中国（1895-1903）不到 10 年就回英国，后来在非洲退休，也死在那里。他写的书《宣教方法：保罗的？还是我们的？》提到：“在 10 年多一点的时间里，保罗在罗马帝国的 4 个省

² 斯托得著，顾琼华译：《罗马书》（台北：校园，1994），页 382。

第二课 罗马书的解经

份建立教会—加拉太、马其顿、亚该亚和亚细亚。公元47年前，这些省份里没有教会，而在公元57年他可以说，再没有可传的地方，除非向更远的西方推进……”

3. 保罗要去罗马的梦想是成就了，但是他有没有去西班牙是个永远的谜。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 I，约35-99）在公元96-97年写给哥林多的第一封信里说：“保罗向整个世界教导称义的道理，直到西方的边界，在掌权者面前作见证。”因此，保罗有可能从罗马被释放后继续他的宣教旅程，包括到访西班牙。³

五、从保罗写罗马书的动机学习

1. 罗马书的梦不是以罗马为终点，保罗的愿望是去西班牙传福音。这是大使命精神：去使万民作主的门徒。大使命不是保罗的梦，而是拯救他的主—耶稣基督的心愿。“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另参彼后3:9）；“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2:6）；“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提前2:7）今天，主仍然等待人拥有这梦：“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太9:37-38）。
2. 保罗不是单单作梦，而是依据计划，按部就班地行动：
 - a. 为计划祷告（罗1:10）。
 - b. 为计划写信。
 - c. 这计划是由哥林多到耶路撒冷、罗马，再由罗马到西班牙去的长线大梦。
 - d. 为计划付代价。
保罗清楚明白福音的大能，因此他有远大的西班牙梦。罗马书的梦鼓励我们靠着信仰，活出动力。
3. 保罗有梦、有行动与计划，也有代祷的呼吁（罗15:30-33）。保罗重视代祷（参林后1:11；弗6:19；腓1:19；西4:3；帖前5:25；帖后3:1），他的3个代祷事项：
 - a. 脱离不顺从的人（不信的犹太人）。
 - b. 救灾捐款可蒙悦纳。为何外邦教会的爱心捐款蒙悦纳也是祷告事项？因为在通讯不发达的时代，误会或恶意的谣传，都会使捐款的事工产生问题。徒21:20-21显示，耶路撒冷的信徒等待澄清一些传闻。
 - c. “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到罗马。
3个祷告事项都成就了，但不是按保罗所想像的。代祷的态度是：“……劝你们在替我向上帝祷告的事上，和我一同奋斗”（罗15:30，《吕振中译本》），有摔跤的意味。⁴

³ 斯托得：《罗马书》，页387。

⁴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222.

两千年前，一个知识分子在罗马帝国的哥林多城写给首都罗马的一群人的古卷，当怎样解释？

一、解经学观念和重要性

解经学也叫“释经学”（hermeneutics），原文是指“分析”和“解释”，是一门教人用一些原则定律和方法来解释圣经的科学，也是一门解释圣经的科学和艺术。

1. 科学—有一定的体系，因此人要谦卑地参考前人劳苦研究出来的原则、定律和方法。
2. 艺术—需要应用规则和技巧。例：弹钢琴要按乐理和乐谱，但也注重技巧。
3. “Exegesis”是研究经文原来的意思，是基础步骤。它比较严格，科学成分较重。中文的意思是注释或训诂，通常在解经或查经时说“这字原来的意思是……”，就是在作经文训诂了。
4. “Exposition”的意思也是解经，但注重跟我们的关系及实际应用。我们一般都在这个层次事奉。这个字可翻译为“讲义”或“释义”。
5. 解经学帮助人正确地明白圣经，可以成为传道的基本有力工具。它和宣教学结合时，可谓“天下无敌”。它还帮助我们避免异端的错谬：
 - a. 错谬解经的原始例子—创2:2。
 - b. 解经的需要—诗119:130；提后2:15。
 - c. 解经的实例—尼8:2-3、7-8；路24:45；徒8:30-31。
6. 释经学、圣灵与前人的经验缺一不可，三者需要平衡，才会健康。

二、解经步骤

A. 了解背景

对时代、地理、语言、文化、风俗等知道越多，越能够明白圣经。有关经卷的书写文体及其特性，也是我们在解释圣经时不可忽略的。尤其是圣经距今两千年，今天的中国信徒对小亚细亚当年的情况，若不特别注意学习，就很容易出错。例：保罗时代的书信格式是怎样的？就像请一个美国人解释汉朝儒士学者写的一封信，他若不小心研究我国当时的背景，一定会出错。

B. 经文主旨

1. 保罗书信都有写信动机与主题，一定要根据这个中心思想来解释经文。一直以来，人们所认识的罗马书主旨是：

- a. 关于个人得救的问题；
 b. 因信称义，而非因行为称义。
2. 自从20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学者渐渐有一种重新看待罗马书主旨的讨论。关于“个人救恩”的问题，这些学者认为是受了马丁·路德自己的背景所影响。他在修道生活中，在良心与宗教实质之间寻求得救的确据，结果从罗马书找到答案，整个属灵心境豁然开朗。但学者说，这并不是使徒保罗自己的原意。
3. 德格拉斯·牟 (Douglas J. Moo, 1950-) 引用斯丹达尔 (Krister Stendahl, 1921-2008) 说：古代的人不以个人得救为主要的关注，我们是把自己的意思读进罗马书。保罗在罗马书里真正关心的，是当时的“群体”问题。保罗要解释神的福音如何临到外邦群体，而又没有搅乱神原本的选民犹太人。因为神的应许本来是给犹太人的，但到了初期教会，反而信耶稣的外邦人增加，犹太人却拒绝耶稣。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罗马书多次提到“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1：16，2：9、10），而罗9-11章更直接针对这个问题详细解说。⁵

C. 分段的好处

人的思想是有逻辑的，古代的信很长，不易掌握，可按作者的思路来分段解释。段落分得好，就能接近作者本意。例：罗2：1-16是指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罗3：1-8属于上一段经文还是下一段？

D. 重要语词

这是观察的技巧。反复出现的字和关键性的词汇，都是可以藉着留心阅读找到的。罗马书里的“义”、“罪”、“律法”、“恩典”、“信心”、“称义”、“犹太人”、“希腊人”和“在基督里”等，都是重要的词汇。

E. 以经解经

圣经含有自解性，能相互补充，证实真理。

- 通常先以同一个作者的经文相互对照，然后是同一文体，最后是同类主题相互参照。例：只以罗马书的经文，辅以保罗书信的词汇观念，来解释罗马书的语句。
- 以大解小——以原则解释细节，以明训解释晦义，

⁵ Douglas J. Moo,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4-25。书中提出犹太教专家桑达斯 (E. P. Sanders, 1937-) 认为，当时的犹太人并不相信靠遵守律法得救；他们得救是因为神与犹太人所立的约，救恩是本于这约的拣选。犹太人守律法不是为了得救，而是要保守自己已经得救的情况。可是本书作者又引用邓恩 (D. G. Dunn, 1939-2020) 提出，犹太人只知道自己的民族靠约得救，但耶稣基督的救赎已经临到外邦和全人类；既然外邦靠基督得救，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那么单靠律法的执着便是犹太人的错误了。

以教训解释比喻，以卷解释章，以章解释节，以节解释字。

F. 上文下理

留意上下文，能够帮助我们避免断章取义的错误。这看似简单，却要不断练习。

G. 他人心得

没有人是可以自学自通的，都要谦卑求教。三人行必有我师。

H. 依靠圣灵

圣经的最终作者是圣灵，他引导我们明白真理（约16：13；徒16：14；彼后1：20-21）。

I. 生活实践

读经的目的应该与实际的生活发生关系，荣耀主名。这也是要经过操练的。只明白圣经而不活出真理，就重蹈了法利赛人的覆辙（太23：3；雅1：22-23）。

J. 预备修正

这意味着不断追求，不断长进。先决条件是开放的态度，肯听他人的见解，愿意以不同的角度看事情，能作客观的判断，但也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并承认自己知道的有限（林前13：9、12）。

第三课 罗马书的导论

“圣经的最高权威，不是在于某一单节独句，而是在于全段、全卷和全部新旧约的一贯观念。”⁶

一、作者：保罗

- 信主之前——逼迫教会（徒7：58-60，9：1-9，22：3-21，26：1-23；加1：11-17；腓3：6）。
- 信主之后——作外邦人的使徒（徒9：15，26：19-20），写了13封新约书信。
- 彼后3：15-16——使徒彼得对保罗的一句评价。
- 保罗的事奉与保罗书信的年表和背景。

二、收信人：罗马教会

罗马教会的起始是由经文提示的推论来勾画的。

- 彼得创立说——这多为天主教的想法，客观证据不足。
- 五旬节圣徒创立说——这也是推测。

⁶ 陈终道：《罗马书讲义》（香港：宣道，1978），序言。

3. 移民创立说—罗马城是罗马帝国的首都，而来自各地新移民的人中，一定有小亚细亚和其他地区听保罗讲道而归主的信徒。这些信徒的聚集应当是罗马教会的起源。
4. 移民政策的改变—革老丢作罗马皇帝时（公元41-54年），曾于49年发布命令，凡住罗马城的犹太人都要离开（参徒18:2），因此罗马教会成为外邦信徒牧养与聚集的地方。然而，到保罗写罗马书时（公元56-57年），犹太人已经回到罗马，包括亚居拉夫妇（罗16:3）。这样的改变，使离开又回归的犹太信徒跟已经在领导和事奉岗位的外邦信徒之间产生张力。罗14-15章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彼此接纳的问题。⁷

三、罗马书的主题与分段大纲

A. 主题：福音

1. 福音的需要（罗1-3章上）
2. 福音的途径（罗3章下-5章）
3. 福音的承受（罗6-8章）
4. 福音的奥秘（罗9-11章）
5. 福音的流露（罗12-16章）

B. 大纲

1. 神的愤怒与人的问题（罗1-3章上）
2. 神的恩典与人的信心（罗3章下-8章）
3. 神的主权与人的顺服（罗9-11章）
4. 神的美旨与信徒的生活（罗12-15章上）
5. 神的引导与保罗的心愿（罗15章下-16章）

四、写作罗马书原因（罗1:1-7, 15:20-29）

“在保罗的书信中，罗马书有一个特别的地位，因为这是他写给他陌生教会的唯一书信……罗马书独特之点及其与保罗其他书信不同的地方，正是他不是，或只是轻微地针对某个地方教会的情况而写。它的目的不是要纠正弊端。”⁸然而，德格拉斯·牟指出，保罗写此书是有几种原因的，其中之一便是“纠正弊端”（罗14:1-15:13）。以下是保罗写本书的几个原因。

A. 表达开荒宣教的精神（罗15:20-21）

“我立了志向”（罗15:20）的不同翻译：“我一向愿望”（《现代中文译本》），“我有一个志愿”（《当代圣经》），“我是这样”（《吕振中译本》），“我立定主意”（《新译本》）。

⁷ Douglas J. Moo,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Grand Rapids: Zondarvin, 2000), 18; and Douglas J. Moo,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 27-28.

⁸ 虞格仁：《罗马书注释》（香港：道声，1983），页3-4。

B. 说明现实中的拦阻（罗1:10、13, 15:22）

1. 宣教是一条不平坦的路，因此保罗在本书的开头表白他常为“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而祷告。这条路是：
 - a. 多次被拦阻的（罗15:22）；
 - b. 屡次定意但到如今仍有阻隔的（罗1:13）；
 - c. 不愿意不叫人知道的（罗1:13）；
 - d. 好几年切心想望的（罗15:23）。
2. 基督徒有传福音的雄心大志是很好的，但要注意同时会面对现实的种种困难处境。当拦阻出现时，就要承认它的存在，同时要有问题能被克服的强烈信念，然后寻求解决的途径，直到问题解决为止。罗马书就是以这样的精神写成的。

C. 透露“直到地极”的眼光（罗15:23-29）

保罗为什么要到西班牙？那是向罗马帝国的尽头进发的宣教雄心，更是实践大使命（太28:19；可16:15；路24:47；徒1:8）。可见肯遵守主耶稣的福音使命，就能活出雄心壮志的基督徒精神。

D. 表达按部就班的宣教策略（罗15:24、28）

“从过去的经验看，神工作的方式是在一个地方把教会建立起来，使这教会成为福音的根据地，把福音传到更远的地方。”⁹保罗是被安提阿教会差出去的宣教士，所以他回安提阿报告宣教结果（徒14:26, 18:18、22）。现在他要去西班牙传福音，但那里与安提阿相隔太远，需要一个近一点的教会作根据地，因此他希望和罗马教会交往，并得到支持而完成宣教计划。

E. 真理的栽培与分歧的处理

1. 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建立的。1世纪的罗马城有许多犹太会堂，也有不少敬畏神的虔诚人（参徒10:2）。五旬节圣灵降临，有从罗马来的人听到彼得和使徒的见证而归主，并把福音带回罗马（徒2:10），使教会发展起来。
2. 犹太信徒带领教会约20年后，革老丢年间（公元49年）突然有新法令，迫使犹太人迁离罗马（徒18:2），百居拉也因此带着妻子离开罗马搬到哥林多。这样，罗马教会就只剩下外邦人自理。后来，因为传错误教训的人，特别是一些犹太教的人，已从小亚细亚来到希腊，使帖撒罗尼迦教会受到搅扰（徒17:1-15），保罗为预防错误教导，就写了这救恩要义非常详细的罗马书。
3. 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犹太信徒已经重回罗马教会（罗16:3），信徒的组成和不同的文化背景可能造成彼此之间的张力。原本主导教会的犹太

⁹ 鲍会园：《天道圣经注释：罗马书（卷上）》（香港：天道，1991），页13。

信徒反而成为少数，甚至可能是被带领的身分，造成两个群体之间因意见不同而产生不和，所以保罗特别劝导他们互相接纳。¹⁰

F. 圣灵的启示

使徒的行动是受神掌管的。为了后世的需要，神感动保罗写了这封极重要的书信。要明白基督教的救恩真理，罗马书是不可缺少的经卷。

第四课 保罗与福音 (罗 1:1-17)

一、经文分段

1. 福音的缘起—神(罗 1:1)。
2. 福音的根据—圣经(罗 1:2)。
3. 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罗 1:3-4)。
4. 福音的对象—万国(罗 1:5)。
5. 福音的目的—叫人信服真道(罗 1:5)。
6. 福音的目标—高举基督的名(罗 1:5)。
7. 保罗关心罗马教会(罗 1:6-12)。
8. 保罗与传福音(罗 1:13-17)—如果以“我”字分段，这段经文可以再分为3段：
 - a. 传福音的计划—“我屡次定意……得些果子”；
 - b. 传福音的推动力—“我都欠他们的债……”；
 - c. 传福音的价值—“我不以福音为耻……要救一切相信的”。

二、经文信息：传福音(罗 1:13-17)

A. 传福音的计划—“我屡次定意……得些果子”(罗 1:13)

1. “定意”可译作“计划”，是个比较具体的字，显示保罗想望的心已经开始有行动了。
2. “得些果子”是保罗去罗马的目的。庄稼熟了，但收割的人少，所以耶稣呼吁我们祷告，求主打发工人去收庄稼(太 9:38)。结果是每个基督徒的责任(约 15章)，但收果子是工人的责任。
3. 传福音的计划不是一帆风顺的：“仍有阻隔”。能面对拦阻而不失意，是所有事业成功的条件。

B. 传福音的推动力—“我都欠他们的债”(罗 1:14)

1. 两种欠债的情况：向人借钱就自动成为欠债人；受托还债而没还债的，也是欠债人。斯托得认为保罗讲的是后者，也就是神把福音的好处托付我们，而很多人还在等候福音，因此在某个程度上，

我们是欠福音的债。

2. 还福音的债是要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徒 10:34-35)，而且是尽自己力量的。

罗马书的5种亏欠

1. 罗 1:14—“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2. 罗 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3. 罗 8:12—“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4. 罗 13:8—“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5. 罗 15:27—“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

C. 传福音的价值—“我不以福音为耻……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

1. 罗 1:16-17是本书主题。保罗一向以十字架夸口，为什么在这里使用消极的语气“不以福音为耻”呢？这要从当时的处境来理解。罗马是当时的世界首都，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相比之下，以乡下人拿撒勒人耶稣的福音为耻是很自然的心理反应，因此常以十字架夸口的保罗，在完全不怕被人轻看的心态下说“不以福音为耻”。
2. 这福音不单是道理，而是“神的”大能，因为传福音的结果是使人得救。使属灵生命得拯救的路只有这一条(徒 4:12)，而蒙拯救的条件也只有一个，那就是“相信”(罗 4:3, 5:1; 约 3:16)。真正的信心乃是人听到福音，知道福音的真实，看见所彰显的神的公义和慈爱，明白自己的不义和自己没有盼望，而决定承认自己的需要，接受福音。这将是保罗在罗 3:21-5章要解释的，也是本书的关键。
3. 罗 1:16-17显示保罗有个清晰的理据：首先他要去罗马，因为他不以福音为耻；然后他不以福音为耻，因为福音是神的大能；最后，福音是神的大能，因为福音将神的义显明出来。¹¹这是本书的主题，我们要仔细查考这一节经文。有3个问题必须回答。
4. 什么是神的义？(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一、神的义)
 - a. 是神的属性—指神的本性是公义的(创 18:25; 罗 3:25-26)。
 - b. 是神的行动—尤其是与救恩有关的行动(诗 98:2; 赛 46:13)。

¹⁰ Douglas J. Moo, *The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19; and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 20.

¹¹ 鲍会园：《天道圣经注释：罗马书(卷上)》，页51。

- c. 是神所成就的—不再是在神那一边的，而是算在我们身上的（罗 1：17，4：3）。这义是礼物（罗 5：17），而且是透过信心承受的（罗 3：22），是信基督而有的义（腓 3：9）。
5. “本于信以致于信”是什么意思？
- a. 不同的翻译—“本于信而归于信”（《新译本》），“始于信而终于信”（《吕振中译本》），“源于信德而又归于信德”（《思高译本》）。
- b. 解经家的见解—从一种程度的信，进入另一种程度的信（加尔文）；从神的信实到人的相信（巴特），信心渐渐加多（马丁·路德）。
- c. 我们并不需要决定哪一个对，而是判断它的主要意思是什么。无可否认，这节经文是强调信的重要性，尤其是与神的义之间的关系。神的义是因人的信心而临到的。
6. 保罗引用哈巴谷书“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有什么含意？
- a. 这节经文引用了哈 2：4。当时的处境是先知无法理解的，因为神以凶残的迦勒底人来惩罚以色列民；然而，以色列的义人必因信靠神而得生。这节经文也用于加 3：11，可互相对照参考。
- b. 既然强调“本于信以致于信”，经文的重点就不应该是义人如何得生，而是罪人如何称义。也就是在“因信”和“义人”相连的解释重点，与“因信”和“得生”相连的解释重点，作一个取舍。解经家认为罗 1-4 章 24 次用“信”而两次用“生”，罗 5-8 章 25 次用“生”、只两次用“信”，显示保罗是先讲因信称义，再谈“得生”的问题。

第五课

神的愤怒

(罗 1：18 - 32)

一、罗 1-3 章的思路

1. 使人类远离福音的最主要原因，是人无法看到自己需要耶稣，所以不肯承认需要耶稣的救恩。耶稣曾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耶稣这句话是回驳法利赛人批评他和“罪人”在一起而说的。他的重点不是说有些人是不需要救恩的义人，而是指出那些人“以为”自己是义人。抱持自义态度的人永远不会就近耶稣。只有在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无法靠自己解决罪恶问题时，才会去寻找耶稣寻求拯救。否认问题的存在，并不能解决问题；只有承认问题，才有希望找到解决方法。

2. 基督徒的任务是以祷告和圣经的信息，把世人在神面前的真实情况表明出来，否则世人永远不会回应福音。保罗就是根据这种观念，写了罗 1：18-3：20。在他让读者明白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靠着福音得救之前，先证明他们都需要福音。这 3 章经文的主旨，在于说明世上每个人都需要救恩，因为人人都在神的愤怒和审判之下。这是个让人觉得灰暗的事实，但正是如此，人们才需要福音的光辉，普世宣教才成了必须的使命。
3. 保罗证明世人都是罪人的步骤如下：先把他们分类，然后提说各类人的良善和对神的知识，再指出他们的错误，就是不但没按这些知识生活，而且还逞强，甚至故意行不义。因此，他们都是罪人，无可推诿。
- a. 罗 1：18-32 针对败坏的外邦社会；
- b. 罗 2：1-16 针对伦理道德高尚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
- c. 罗 2：17-3：8 针对夸耀神的律法却不遵行的犹太人；
- d. 罗 3：9-20 针对全人类，表明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乏善可陈的罪人。
4. 罗 1：17 和 3：21 十分相似，都是关于神的义已经显明。而在这两节经文之间，保罗就说明世人的不义及对福音的需要。在罗 3 章之后，他再逐步说明称义的道理。

二、经文分析

1. 神的愤怒的显明（罗 1：18）。
2. 神的愤怒的基础—人可以知道神的事情（罗 1：19-20）。
3. 神的愤怒的原因—人知道神却不荣耀他（罗 1：21）。
4. 神的愤怒显明的结果—任凭人犯罪（罗 1：22-32）。

三、经文信息

A. 什么是“神的愤怒”？

神的愤怒与人的愤怒是不同的，神的愤怒是以圣洁和公义为基础，人的愤怒却常有自私的成分。我们不要以为神是愤怒的神，其实不然。圣经清楚告诉我们，神是“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拿 4：2）。

B. 神向谁显明愤怒？

1. 神的愤怒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也就是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
2. 阻挡什么真理？是有关神的启示（罗 1：19-20），又称为“普遍启示”或“一般启示”。这

种启示是相对于圣经的特殊启示而言的。普遍启示有以下特点：

- a. 普遍——人人都能知道神的存在（神的永能和神性）。
- b. 自然——从大自然来（藉着所造之物）认识神的存在。
- c. 持续——特殊启示（圣经）已完成，但一般启示仍然持续。

C. 神的愤怒怎样显明？

1. 在将来显明——“救我们脱离将来愤怒的耶稣”（帖前 1:10），审判的日子是神显震怒的时候（罗 2:5、8, 3:5, 5:9, 9:22）。
2. 在今天透过政府的法治机关显明（罗 13:4）。
3. 在今天透过“任凭”人放纵罪恶显明——这是罗 1:18-32 的重点。
 - a. 3 次提到神“任凭”人犯罪（罗 1:24、26、28）。
 - b. 每次都提到人对神的某种认识——“他们虽然知道神”（罗 1:21），“神的真实”（罗 1:25），“故意不认识神”（罗 1:28）。
 - c. 上面 3 节经文指他们是故意蒙着良心去拜偶像。
 - d. 神愤怒的回应——“任凭他们……行污秽的事”（罗 1:24），“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罗 1:26），“任凭他们……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 1:28）。
 - e. 结语——明知故犯，变本加厉（罗 1:32）。

第六课 论断人的问题 (罗 2:1-16)

一、经文分析

1. 神的审判无从逃脱（罗 2:1-4）：
 - a. 论断人的必要因自己所行的定罪（罗 2:1）；
 - b. 论断人的必要受真理的审判（罗 2:2）；
 - c. 论断人的不能逃脱审判（罗 2:3）；
 - d. 论断人就是藐视神的恩慈（罗 2:4）。
2. 神的审判是公平的（罗 2:5-11）。
3. 神的审判是合理的（罗 2:12-16）。

二、经文信息

A. 本段经文的对象是谁？

解经家多认为本段经文的对象是犹太人，因为罗 2:17 提到“你称为犹太人”；但更有可能的，是针对以道德藉口来论断人的“卫道”之士。这些人自认是不属于犯罗 1 章描述的罪的一群。他们有个特点，

就是论断别人。保罗说这样的人无论是谁，其罪也无可推诿（罗 2:1）。

B. 神的审判无从逃脱（罗 2:1-4）

1. 论断人的必要因自己所行的定罪（罗 2:1）——人性的缺点是能看到别人的短处而看不到长处，并且看到自己的长处却看不到短处（太 7:3）。这样的人，必因自己所行的定罪。
2. 论断人的必要受真理的审判（罗 2:2）——原因：
 - a. 论断人是不合真理的行为，所以必受真理的审判；
 - b. 我们所知的有限，不能作最正确的判断标准（林前 13:12）。
3. 论断人的不能逃脱审判（罗 2:3）——人常喜欢藉论断别人掩饰自己的失败，藉指责别人表示自己比别人好。但这对自己毫无益处。
4. 论断人就是藐视神的恩慈（罗 2:4）——论断人的因神的恩慈与忍耐而不觉自己有过错，这就带来更大的问题。神的恩慈是要我们悔改（彼后 3:9）。

C. 神的审判是公平的（罗 2:5-11）

1. 神的审判是公平的，因为他是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审判）各人（诗 62:12；箴 24:12）：
 - a. 旧约先知书提到这个审判的原则——耶 17:10, 32:19；结 9:10, 11:21；何 12:2。
 - b. 主耶稣曾说：“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 16:27）
 - c. 保罗也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2. 以行为来审判人是最公平的标准，然而我们并不是靠行为得救，也不是靠好行为称义。基督徒的过犯因他的信而由耶稣基督遮盖，非基督徒的过犯则要自己承担（罗马书以后几章会详细解释）。
3. 神知道哪些人（“行善的”）应该得到永生（罗 2:7、10），因为神有以“永生”来回报人的准则：“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神也给他们荣耀、尊贵、平安。
4. 神也知道哪些人（“作恶的”）应该得到愤怒为回报（罗 2:8-9），因他有以“愤怒”来回报人的准则：“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神也加给他们“患难、困苦”。

D. 神的审判是合理的（罗 2:12-16）

1. 神不按我们所没有的来审判（罗 2:12-13）——没有律法的，不按律法灭亡；有律法的，就按律法审判。

2. 没有律法的，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 2：14-15）——人可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人的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思想互比较量。

三、总结

1. 最后，保罗提到：基督要审判我们，人的隐密事也要被审判，而且是以福音来审判的。
2. 本段经文不是谈论人可以靠善行或良心得救，因为经文的中心思想不是救恩，而是论断人之人的罪无可推诿。有人曾经期望从这段经文找到未听过福音的圣人（如孔子）得救的可能，但经文没有答案。本段经文的主旨在神对这样的人照常审判，而且他的审判必然临到（无可逃脱）、非常公平，也极其合理。对于“卫道”之士，这段经文不是好消息，正因此福音的能力更显宝贵。

第七课 犹太人的问题 (罗 2：17-3：8)

“犹太教四大支柱”是独一的真神耶和华、神的选民犹太人、律法和圣殿。初期教会跟犹太人的矛盾，多半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发生。掌握这一点，就能够明白新约的主要背景。徒 21：27-28 把犹太教的四大支柱都提出来了。

一、经文分析

1. 犹太人与律法（罗 2：17-24）——犹太人与律法有怎样的关系？这对他们受审判有什么影响？
2. 犹太人与割礼（罗 2：25-29）——割礼是什么？它对犹太人的意义是什么？真犹太人与真割礼又是什么？
3. 犹太人的反驳与保罗的答辩（罗 3：1-8）。

二、经文信息

A. 犹太人与律法（罗 2：17-24）

1. 保罗用了 8 个动词来描写犹太人与律法的关系。
 - a. “称为”犹太人——这是成为选民的一个自豪身分。
 - b. “倚靠”律法——这是得自西奈山的独特属灵产业。
 - c. 指着神“夸口”。
 - d. “晓得”神的旨意。
 - e. 从律法“受”了教训。
 - f. 能“分别”是非——或翻译为“喜爱”那美好的。
 - g. “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
 - h.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2. 犹太人的问题是领受了以上特权，但没有尽上

这些特权的基本义务，根本没有遵行律法的要求（罗 2：13）。保罗提出 5 个直指犹太人的问题（罗 2：21-23）：

- a.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
 - b. “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
 - c. “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
 - d. “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
 - e. “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
- 按犹太人的这种行为，律法的各种特权完全不能使他们免除神的审判。

B. 犹太人与割礼（罗 2：25-29）

既然律法和律法的特权不能使犹太人免除审判，那么割礼也同样不会给他们带来“护身符”的魔力。

1. 割礼的意义——这是神与犹太人立约的证据（创 17：11）。接受割礼，代表他们世代代要遵守神的约，并不是取代已经顺服神了。割礼只是记号，本身没有使犹太人脱离神愤怒的神秘能力。
2. 割礼意义的方程式——割礼减去顺服，等于未受割礼；未受割礼加上顺服，等于受割礼。
3. 真犹太人的定义——不是外面的，不是肉身的割礼，而是里面的，真割礼也是心里的。这在摩西五经和先知书已经表明了（利 26：41；申 10：16，30：6；耶 9：25；结 36：26，44：9）。“在乎灵不在乎仪文”是这段经文的要点总结。（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二、律法）

C. 犹太人的反驳与保罗的答辩（罗 3：1-8）

一问一答的对话方式是古代教学常用的方法。这段经文也可看作保罗自己以两个不同的立场来答辩。有人说是法利赛人的保罗和成为基督徒的保罗在辩论。

1. 反问 1——保罗贬低了神的约和成为犹太人的长处（罗 3：1-2）。
答辩——虽然犹太人不能逃离神的审判，但圣经给了他们。这是不同性质的好处。
2. 反问 2——保罗说犹太人虽然有神的律法，如果没有按律法去行，他们一样要受刑罚。他们虽然受了割礼，但若不遵行神的律法，他们的割礼也就不是割礼了。犹太人就反驳说，如果这样，神岂不是失信了吗？神拣选了我们犹太人，应许要赐福我们，即使我们犯了罪，神也不能不守他的应许，否则他岂不是失信了吗？（罗 3：3-4）
答辩——保罗说：“绝对不会！”因为从起初神给百姓赐福的应许就不是没有条件的。犹太人遵行神的话，神就赐福他们；如果违背神的话，神的刑罚必然临到（申 11 章）。所以“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 3：4）

3. **反问3**—如果犹太人的不信或犹太人的罪，使神的义更彰显出来，是他们有了功劳，藉着他们的罪显出了神的义！如此神要再惩罚他们，向他们降怒，好像利用了他们，这样神岂不是不公义吗？（罗3：5-6）

答辨—保罗以犹太人都知道的一个常理来回答，就是审判世界的神一定是公义的；不然他就不能审判世界。这个观念在亚伯拉罕的时代已经表明了（创18：25）。

4. **反问4**—虽然问了两个问题，但性质都是一样的荒谬（罗3：7-8）。犹太人如果说，因着我们的罪更显出神的荣耀，我们就有功劳了，不应该受审判了。

答辨—保罗说，如果这样，为什么不更进一步推论，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然后他干脆不回答而直接说：“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三、应用

保罗不但指出人的过错，还以对话的方式有条理地把潜在的错误观念一一解开。我们清楚看到神的应许是可信的，神的审判是公义的，神的荣耀是透过良善彰显的。今天，我们传福音时也应该重视人们的错误观念，以护教学的精神表明神的道。

第八课 全人类的罪 (罗3：9-20)

保罗在这里表明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本段经文也是自罗1：18以后的一个总结。

一、经文信息

A. 全人类都在罪恶“之下”（罗3：9）

保罗并非表示所有人都“犯罪”，好像人们在不同的事件中违背神的心意似的。他甚至也没有说所有人都是“罪人”，以显露罪完全是人类的问题。他是说所有人都在“罪恶之下”。这用词表明人被罪恶所控制，甚至是奴役。如同加3：22所言，人被“圈在罪里”。¹² 英文《新国际译本》（NIV）把这句译作“*But the Scripture declares that the whole world is a prisoner of sin.*”意思是整个世界是“罪的囚犯”。所以对保罗而言，人类的问题不是犯罪或惯性地犯罪，而是人类是在罪恶之下无助的囚犯。

¹² Douglas J. Moo,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121-122.

B. 以旧约圣经证明全人类的罪（罗3：10-18）

1. 使徒保罗用圣经经文综合，表明普世的人都在罪恶之下。他的论述有清楚的逻辑结构：

- 开始和结尾都是同一主题—没有一个义人（罗3：10、20）。
- 接着两节发展自第一句，以“没有”为重点—罗3：11引自传7：20，罗3：12引自诗14：1-3，53：1-3）。
- 接着两节从人的语言暴力证明世人的罪恶—罗3：13引自诗5：9，140：3下，罗3：14引自诗10：7。
- 接着的3节是世人对他人的暴力行为—罗3：15引自箴1：16，罗3：16引自赛59：7，罗3：17引自赛59：8。赛59：7-8原本是讲以色列人里面的罪恶，这就巧妙地提醒以色列人是无法逃避神审判的。
- 最后的罗3：18引自诗36：1。

2. 本段经文的重点：

a. 驳斥“神有罪”的指责（罗3：10-12，参诗14：1-3，53：1-3）。诗14和53篇都讲到神并非愚妄。

b. 罪的全然污染（罗3：13-18）。

c. 罪的普世性（罗3：10-13）。

3. 罗马书共约70节引用旧约，最多的3章是罗3章、9章和10章，各有10次以上。罗马书引用的旧约经文超过80节，明显例子：

a. 罗1：17的因信称义，引自哈2：4。

b. “神的义”引自诗7：17，97：2；赛38：19等多处经文。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三、因行律法称义？）

C. 总结：律法不能救世人脱离罪（罗3：19-20）

1. 这两节经文很自然为下一段罗3：21-31（或大段罗3：21-4：25）福音的核心，作重要的连接。

2. 到目前为止，有关罪与得救的重要经文有3处：罗2：13，3：9和3：20。若单看罗2：13，或许以为人可以靠好行为得救，但3节经文作为思路的推展，来到最后的总结，人与罪的关系非常明显。

二、罗马书与教会历史：马丁·路德

19世纪中叶，美国奥伯林大学校长芬尼（Charles G. Finney, 1792-1875）说：“罪在宇宙中是最昂贵的东西，从来没有其他任何东西能消耗这么多。赦免的罪或没有赦免的罪，它们的代价都是无限大。被赦免的人，代价主要落在伟大的救赎主身上；没有被赦免的，代价必定落在罪人自己的头上。”

第九课 神的义已经显明 (罗 3:21-31)

本段经文是福音的核心，也是明白罗马书非常重要的一段。要特别注意“因信称义”的观念。

一、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 (罗 3:21)

这跟罗 1:17 呼应，也就是我们不能靠律法得救。

二、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罗 3:22-26)

A. 被称为义的根源—神的恩典 (罗 3:24)

“恩典”的意思是无偿的、白白的 (罗 4:4-5, 11:6)。“恩典”是保罗重要的观念，也是基督教重要的思想。罗马书使用“恩典”(charis) 这词 21 次，其中罗 7:25 的“感谢神”，原文也是“恩典”。因此，“感恩”是在自己身上发现恩典和感激的自然回应。

B. 被称为义的基础—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罗 3:22-23)

1. “救赎”是商业用词，指买赎奴隶 (利 25:47-55)，也可指被掳到埃及和巴比伦、后来归回的犹太人 (出 15:13; 赛 43:1)。这里指罪人得赎 (可 10:45)。耶稣基督作为“赎金”(赎价)是另一个关键的救恩词汇，参路 24:21; 罗 8:23; 林前 1:30; 弗 1:7、14, 4:30; 西 1:14; 多 2:14; 来 9:15; 彼前 1:18。

2. 挽回祭：¹³

a. 挽回神的愤怒—神公义的本性不能容许罪恶。异教徒的罪行使神大发脾气，因此需要挽回祭。

b. 挽回祭的实行—异教徒是自己献上祭物；但基督徒是神为我们献上基督 (约 1:10)，因为他爱我们。这是恩典。

c. 挽回祭的性质—异教徒是为了讨好神明而献上祭物；但神爱我们，让他的独生子为我们舍命 (罗 5:8, 8:32)。我们可以说，是神献上自己，使我们脱离神对罪的审判 (God himself gave himself to save us from himself)。

3. 显明神的义 (罗 3:25-26)。

C. 被称为义的方法—信心 (罗 3:22)

¹³ 罗伯逊有一段话补充“挽回祭”的观念 (罗伯逊著，詹正义编译：《新约希腊文解经—卷五：罗马书》[美国：活泉，1990]，页 70-71)。当中有把“挽回祭”译作“甘心祭”；《新译本》则译作“赎罪祭”，并补充另一翻译为“蔽罪所”；《吕振中译本》译作“除罪法”。

三、反驳对“因信称义”有偏见的人 (罗 3:27-31)

1. “哪里能夸口呢？……” (罗 3:27-28) 回答了有文化优越感的犹太人，以及靠功劳在宗教领域里歧视他人的人。

2.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 (罗 3:29-30) 因此，因信称义的道理就不分受割礼和没受割礼的了。罗马教会同时有外邦信徒和犹太信徒，两者又处于张力之中，这句话对他们别具意义。

3. “因信废了律法吗？” (罗 3:31 上) “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罗 3:31 下)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四、靠行为得救？)

第十课 因信称义的史证 (罗 4 章)

一、引言

1. 罗 4 章有两个重要的观念：

a. 透过旧约历史来说明“因信称义”，尤其解明“算为义”的观念 (留意这个词出现的次数)。

b. 指出“因信称义”并不是新约圣经的观念，所以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旧约时代的信徒 or 新约时代的信徒，都是因信称义。

2. 本章回答了上一章结尾的 3 个问题：

a. 罗 4:1-8 回答罗 3:27;

b. 罗 4:9-12 回答罗 3:29;

c. 罗 4:13-17 回答罗 3:31。

二、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 (罗 4:1-8)

1. 第 1 个问题—他凭着肉体得了什么？若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可夸的 (罗 4:1)。

2. 第 2 个问题—经上说什么？因信称义 (创 15:6)。

3. “算为义”在本章共出现 8 次，若把“称义”也加在一起，共 11 次，是本章的关键用语。在罗 6 章还会看到“算”的观念在救恩真理上的重要性 (是绝对重要的!)。“算”是商业性质的数学观念，通常有两种情况“可算”：一是工资 (赚来的，也是该得的)，二是礼物或礼金 (免费的，没付代价而得)。这就是罗 4:4-5 的重点。陈终道说：“不论人的善行、宗教的仪式 (如割礼，或教会的洗礼)，如果被加在得救的条件上，就不算得恩典了 (注意：保罗在这里正是以割礼这种宗教仪式作为辩论题目的)。各种异端，几乎

都是或多或少地含有以人的工作为得救条件的成分，与神的救法相背。”¹⁴

4. 大卫的见证（罗 4：6-8）：
 - a. 得福的方法—行为以外（罗 4：6-8）。
 - b. 所得之福—赦罪之福（罗 4：7-8）。
 - c. 得福之人—蒙神算为义的人（罗 4：6、9上）。

三、亚伯拉罕不是靠割礼称义（4：9-12）

1. 亚伯拉罕被神算为义之时—在割礼之前（罗 4：10）。
2. 亚伯拉罕有因信称义的印证—割礼的记号（罗 4：11）。
3. 亚伯拉罕受割礼的功用—成为外邦人和犹太人的见证（罗 4：12）。

四、亚伯拉罕不是靠律法称义（罗 4：13-16）

1. 神不是根据律法来应许亚伯拉罕（罗 4：13）。
2. 若根据律法，信与应许就没有用了（罗 4：14-15）。
3. 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属乎恩（罗 4：16）。

五、亚伯拉罕因信心称义（罗 4：17-22）

1. 信心的对象—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罗 4：17）。
2. 信心的功效—有指望（罗 4：18）。
3. 信心的经历（罗 4：19）。
4. 信心的结果：
 - a. 心里得坚固（罗 4：20）；
 - b. 得称（算）为义（罗 4：22）；
 - c. 作多国之父（罗 4：18）；
 - d. 荣耀神（罗 4：20）。

信心是有程度的，有强弱之分。信心如何成长呢？是靠思想（“想到自己”〔罗 4：19〕）和仰望。信心绝对不是不顾现实的情况，而是对问题有清楚理解之后对神话语的准确回应，例：亚伯拉罕对自己的问题和神的大能的认识。所以，信心是有思想和理由基础的；至少要认识信心的对象是谁。信心绝对不应是盲目的，否则就成了迷信。

六、总结：亚伯拉罕被“算为义”与我们的关系（罗 4：23-25）

1. 使我们也能被算为义（罗 4：23-24）。
 2. 我们是相信耶稣而被算为义（罗 4：24-25）。
- 在芝加哥著名的慕迪教会牧会 18 年的爱任赛（Harry Ironside, 1876-1951），有一次因休假到一间教会参加主日学。老师问学生：“旧约时代的人是如何得救的？”有一个学生回答：“靠遵守

¹⁴ 陈终道：《罗马书讲义》，页 107。

律法。”老师说：“答对！”但爱任赛说：“我的圣经写着，‘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老师有点不好意思，另一位学生补充：“他们是靠献祭得救的。”老师又说：“对！”但爱任赛还是说：“可我的圣经说，祭物不能使人得救。”主日学老师看出爱任赛是明白圣经的访客，就请他解释下去，爱任赛就把因信称义的道理给他们讲解。

第十一课 因信称义的结果 （罗 5：1-11）

罗 1：18-3：20 论到称义的需要，罗 3：21-4：25 表明称义的途径，现在保罗开始说明因信称义的 6 种结果，也可说是因信称义的福乐。本章的钥词是“藉着主耶稣”（或“藉着他”、“靠着”等）。（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五、因信称义的史证）

一、与神相和（罗 5：1）

追求和平是人类的本性，但基础是人与神之间的和睦关系。“与神相和”是因信称义的第一个结果（弗 2：16）。

二、站在恩典中（罗 5：2 上）

1. 第一个词是“进入”。这词在弗 2：18 翻译为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3：12 作“来到”神面前。就像陌生人被引见君王似的，含需要特殊的介绍而引进的意味。
2. 第二个词“站”是完成式，不是进进出出，而是继续的，是个稳定的状态。因信，藉基督站入恩典中，是个不会改变的福气。没有任何理由、原因、条件，能使这关系终止（罗 8：38-39）。

三、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2 下）

这是对将来的把握。罗 8：17 也讲到将来的盼望对我们今天的好处。

1. 过去—与神相和（罗 5：1）；
2. 现在—站在恩典中（罗 5：2 上）；
3. 将来—盼望神的荣耀（罗 5：2 下）。

四、在患难中的喜乐（罗 5：3-8）

A. 字义

“患难”与“困难”稍微不同，它是指加在基督徒身上的压力，尤其和逼迫或末日的苦难有关。耶稣

第十二课 两种人：亚当与基督 (罗 5：12-21)

在约 16：33 使用相同的词：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也用过同一个词：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

B. 患难中能喜乐的原因

1. 这是得荣耀的过程（罗 8：17）。
 2. 这是成长的过程（罗 5：3-4）。
 3. 这个时候最能体验神的爱（罗 5：5-8）。
- 很多人在苦难中怀疑神的爱，但最终在苦难里成长以后，通过盼望再体验神的爱（罗 5：5）。这是“盼望不至于羞耻”的最好解释。

C. 怎能确实体验神的爱？

1. 圣灵的浇灌（罗 5：5）——这是本书头一次提到圣灵与信徒的关系。圣灵是在我们因信称义的时候浇灌信徒的。
2. 这里的主词不是“圣灵的浇灌”，而是“爱的浇灌”。因圣灵而有的这种“爱的浇灌”是属于每个信徒的，不是特殊人物才有的经历。¹⁵
3. 罗 5：6-10 向人证实基督的爱：
 - a. 牺牲的爱——他“为”我们死！
 - b. 彻底的爱——他为罪人、软弱的人、他的仇敌而死！
 - c. 最珍贵的爱——“基督”为我们死！

五、靠基督得救（罗 5：9-10）

注意“既〔已〕……更要”（罗 5：9-10），这正是救恩的过去式和将来式的神学（所谓“既济与未济”〔already but not yet〕）。我们靠基督得救，就更要藉着他：

1. 免去将来神的愤怒；
2. 因他的生得救，包括肉身的改变（罗 8 章）。

六、以神为乐（罗 5：11）

与罗 2：17 说犹太人指着神“夸口”是同一词，《吕振中译本》译作“拿上帝而欢喜夸胜”。本章的“喜乐”（罗 5：2、3、11）可译为“夸口”。基督徒的“喜乐”（欢喜）是藉着基督来的，我们因基督“夸口”。

一、引言

1. 本段经文跟上下文有什么关系呢？本段经文是上文的结语，还是下文的引言？本段经文是罗马书的高峰，保罗用时代的观念来思想。
2. 经文中提到两个互相对立的领域：一个是由死亡支配着所有人的领域，这是属于亚当的时代；另一个是由生命支配一切的领域，这是属于基督的时代。保罗清楚指出，新的时代，也就是生命的时代，已经临到我们了。虞格仁说，以此为背景，福音的意义就能够最清楚地看出来。福音给我们这些被死的权势束缚的人带来这个信息，即新的时代，生命的时代，已经突然向我们出现了……在人们期望基督将要来的情况下，新时代只能称为“将来的时代”。但现在自从他来了以后，就不再是将要来的了。自从基督复活以来，新时代在我们的世界上已经成为事实了。¹⁶

二、与上下文的关系

1. 罗 5 章前半段结束之前提到基督的死（罗 5：8-10），下半段（罗 5：12-21）就很自然的从“死”的根源与“死”的解决来带入主题。罗 6 章讲到基督的死与基督徒属灵生命的关系，因此是跟上下文的思路连贯的。
2. 罗 5 章的这两大段都以“藉着（因）……基督得”（罗 5：11、21）来结束，可以看出保罗是有次序地表明基督给我们带来的好处。
3. 在上半段里，保罗把我们与神和好及我们在末日的得救，追溯到神儿子的死。他的解说立刻引起一个疑问：基督一人被钉十字架，怎能给许多人带来福气呢？保罗就把亚当和被称为“第二亚当”的基督作比较，使我们看到一个人的行为可以影响许多人。可见罗 5 章上半段讲称义的好处，下半段则讲称义的中保耶稣基督。

三、亚当的介绍（罗 5：12-14）

1. 基督以前的人类历史分 3 个阶段：罪、死、众人都要死（罗 5：12）。
2. 今天死亡临到所有人，不仅因为所有人都像亚当一样犯了罪，也是因为所有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这在神学上称为“同体说”或“代表说”。

四、亚当和基督的比较（罗 5：15-21）

1. 相似点——一人的行为影响了许多人。

¹⁵ 斯托得：《罗马书》，页 143。

¹⁶ 虞格仁：《罗马书注释》，页 14-20。

2. 相异点：

- a. 动机—亚当的行为是“过犯”，是任性的。基督的行为是“恩赐”，恩惠的自我牺牲（罗 5：15）。
 - b. 效果—定罪与称义，死亡和生命（罗 5：15-17）。以前死亡是王，如今并非以一国代替另一国，否则我们仍然是被统治的奴隶。我们一旦从死的统治中释放，就要开始反过来统治死亡。我们不再是属民，却成为君王，与基督一同作王。
 - c. 性质—一人的悖逆与一人的顺从（罗 5：19）。
3. 被定罪或称义，得永生或永死，全在乎我们是属于哪一族类—属乎亚当的旧族类，还是属乎基督的新族类。所有人生下来就在亚当里，被定罪，要死亡；但不是所有人都在基督里，必须凭信心进入，被称义，得生命。
4. 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解释罗 5：20 时说，罪制服了人，并辖制着人，然而恩惠却临到人类而来帮助人。保罗使我们看到恩惠更显多，如同从天上倾倒下来的恩雨，丰盛泛滥，不但胜过而且还吞灭了罪的洪流。所以，律法定我们的罪，并不是要我们继续留在罪中，而是要使我们认清自己可怜的光景，带我们到基督面前。如赛 61：1 所言，神差遣基督到世上来，是医治病人，拯救被掳者，解救受逼迫的人。

第十三课 与基督联合 (罗 6：1-14)

罗 6 章的主题，特别是罗 6：1-11，是关于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不但是历史事实及重要的真理，也是基督徒的个人经验。所有因信称义的人，都已经在基督的死和复活里跟他联合了。因此，基督徒若继续生活在罪中，真是不可思议的事。本章包含罗 6：1-14 及 15-23 两大平行段落。两段的主题相同，就是罪恶与基督徒的生活毫不相干。第一段强调信徒与基督的联合，第二段强调信徒是神的奴仆。这双重身分使基督徒的生命成圣。

一、批评者的反对（罗 6：1-2）

1. 背景—当时有人反对本乎恩及因着信便可叫人称义的福音，因为他们觉得这会使人无法无天。今天仍然有人对福音持这种看法。
2. 罗 6：2 是保罗的反问。批评者完全不懂“因信称义”的人是“在罪上死了的人”。既然死了，又怎能活在其中呢？
3. 如何理解基督徒是“在罪上死了的人”？保罗在

以下的经文逐步解释。

二、保罗的辩解（罗 6：3-14）

A. 信徒藉着洗礼归入基督（罗 6：3）

因信称义不但是地位上的改变，也是实质上与基督联合，所以是“在基督里称义”（加 2：17，3：27）。我们因着看不见的信，得以联于基督；至于可见的洗礼，就表明和印证这联合。

B. 受洗归入基督的死与复活（罗 6：4-5）

罗 6：5 的“要”，表示我们与基督同死之后又与他同活，而不是指基督再来时我们身体的复活。

C. 基督是向罪死，向神复活（罗 6：6-11）

1. 向罪死的误解—我们对罪恶没有兴趣，没有反应，就像死人对罪失去知觉。
2. 释经学原则—同一段经文出现多次的同一词句，意思应该是相同的。因此，“他向罪死”与“我们向罪死”应该有一致的解释。
3.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罗 6：10）—难道基督曾经对罪有反应，而现在失去对罪的知觉吗？另一问题“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 6：12），是指罪还能在基督徒身上作王，使我们顺从身体的私欲吗？若“向罪死”是对罪没有知觉之意，那么这两节经文就毫无意义了。
4. 还有一个现实的危险—持上述见解时，会发现这解释与自己犯罪的经验不合。结果不是暗暗的不相信圣经，便是公然地歪曲良心，欺骗自己已经对罪没有知觉和反应。
5. 小结—基督并没有“变得对罪没有感觉”那样向罪死，因为他从来没有向罪活，所以根本不需要向罪死。我们也没有向罪死到一个地步，对罪没有感觉，因为我们仍然受着罪的感染。
6. 保罗说“向罪死”的本意—以上误解的毛病出在用死人的性质来模拟“向罪死”的解释，而没有从圣经关于死的教训来理解“死”的意思。圣经提到“死”时，很少指生理上的，多指道德和法律方面的意思。当同时提到罪与死时，死往往是罪的刑罚。
7. 经文例子—创 2：17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启 21：8 “第二次的死”等，都使我们看见“死”和“罪”的关系，是对过犯的公平报应。罗 1：32 和 6：23 都是如此。
8. 罗 6：10 正解—基督向罪死了，就是他担负了罪的刑罚。我们因与基督联合而向罪死了，也是一样的意思；也就是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受了他的刑罚，结果我们的旧生命结束，新生命开始了。
9. 罗 6：6 正解：

第十四课 两种奴仆 (罗 6:15-23)

- a. 3 个阶段：
- ① 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
 - ② 为了使罪身灭绝；
 - ③ 为了使我们的不再作罪的奴仆。
- b. 注意“旧人”是在悔改以前的我，是“老自己”，未重生的生命。
- c. “罪身灭绝”很容易引起误会。“罪身”不是指血肉的身体，因为生理上的身体本身并没有罪。“罪身”是属于身体的罪恶性情（参罗 6:12），而“灭绝”也不是指罪行完全消灭，而是使它受挫败，失去力量。《吕振中译本》译作“使罪的身体无能为力”，《新译本》则译作“使罪身丧失机能”。
-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六、向罪死)
- d. 论到基督徒属灵上的死与成圣的关系，新约圣经提到两种截然不同的死：
- ① 向罪死（在罪上死）——是藉着与基督联合，是法律上的死，是向罪的刑罚死，是属于以往的，是独特而不能重复的。罗 6 章说的就是向罪死。
 - ② 向己死——是藉着效法基督，是道德上的，是向罪的权势死，是属于现今的，是仍然不断重复的。所以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基督（路 9:23）。

D. 结论

1. 因为我们已经向罪死，现今向神活着，所以必须这样认定（罗 6:11）。圣洁生活的秘诀在于：
 - a. “知道”——我们的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罗 6:6）；
 - b. “知道”——受洗归入基督，就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和复活（罗 6:3）；
 - c. “看”——在心意上确认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如今向神活着（罗 6:11）。
2. 我们既是已经死里复活的人，一定不要容让罪在我们里面作王，却要把自己献给神（罗 6:12-14）。

一、引言

1. 罗 6 章两次提醒读者，信主的人没有理由在罪中生活。罗 6:1 和 6:15 分出了平行的两个大段落，回答今天很多信徒和教会“软弱”的问题。曾思翰表示，保罗主要针对喜欢偶尔犯罪的信徒。这里的“罪”属不定过去式，表示偶尔犯罪的意思。
2. 一个丈夫能像未婚时那样生活吗？我想能的。不过他要常常提醒自己已婚，记住现在的身分及对妻子、孩子的责任，按着这个身分来生活。重生了的基督徒能像仍在罪中时那样生活吗？有可能。但请他回想自己的受洗，那是他在基督的死和复活里与基督联合的记号，所以要照着这地位而生活。这是罗 6:1-11 的教训。
3. 罗 6:12-14 有个小结论，可归纳成两点：不要容罪作王，以及不要把自己献给罪。本章下半段仍然采用问答法，但从另一个理由来讲明信徒的身分，也是详加解释信主的人不要把自己献给罪的理由。

二、两种奴仆（罗 6:16-18）

作者以罗马的奴隶制度为基础，讨论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和身分。奴仆有被逼的，有自愿的，罗 6:16 讲的是“自愿”作奴仆的情况。

1. 作罪的奴仆——出生时就开始了。
2. 作神的奴仆——顺服福音（“道理的模范”）时就开始了。

三、身分的发展（罗 6:19）

1. 两种奴仆的身分会发展出不同的结局。作罪的奴仆，结局是“不法”或“死亡”；作神的奴仆，结局是“成圣”或“永生”（罗 6:21-22）。
2. 世上的教育鼓励人作“人上人”，但我们看到人是“下人”——不是罪的奴仆（罪的下人），就是义的奴仆（义的下人）。
3. “四下之人”——罪恶之下（罗 3:9）、律法之下（罗 3:19, 6:14-15）、审判之下（罗 3:19）、恩典之下（罗 6:14-15）。如今，基督徒都在“恩典之下”。

四、奴仆的特性（罗 6:20-23）

1. 约束与释放——罪奴不被义约束，是假自由；义奴从罪得释放，是真自由。一种是自由的不自由，一种是不自由的自由，天下人都属于其中之一。

2. 工资与礼物—两种奴仆各有最终所得。罪奴得的工价是死亡（第二次的死），即罪的刑罚；义奴得的是礼物（免费的恩惠，没资格却得到的），即永生（罗 4:5）。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七、人生新时代的划分：旧我和新我）

第十五课 脱离律法（一）：律法的问题 （罗 7:1-6）

“保罗新观”带出一个重要的提醒：不要忘记保罗是犹太人，律法对他们极其重要。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八、保罗新观）

一、以释经学的原则引入经文

A. 背景

要留意旧约律法的重要，法利赛人对律法的执着，以及保罗的经历（徒 21:28）。保罗被逼迫的“罪名”，正是违反律法：¹⁷“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徒 18:13）司提反被杀害，也是因犹太人假造此“罪名”（徒 6:13）

B. 上文下理

上一章两次提到“不在律法之下”（罗 6:14-15），保罗的意思是什么？神的律法是不是已经作废？基督徒能够不理睬它吗？本章开头就表明“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罗 7:1），所以要站在这个角度来看经文的答复。从文脉的思路看，罗 5 章开始讲论耶稣基督的死及信徒在罪和律法上的死。这观念一直没有离开保罗的思想。

C. 比喻

本段经文是以婚姻的比喻来说明基督徒脱离律法的道理，所以要留意解释比喻的原则，以免在解经上产生偏差。

D. 对律法的 3 种不同看法

1. 律法主义者—这是被律法捆绑的人，“在律法之下”，想藉着守律法称义。保罗在罗 7:1-6 针对这种人，表明我们不再被律法约束了。
2. 自由主义者—完全反对律法的人，这是另一个极端。罗 6 章对这种人已作了答辩，罗 7:7-13 从认识律法的角度再详细解释。

¹⁷ 《和合本》的使徒行传使用“律法”一词 19 次：6:13, 7:53, 13:15, 39, 15:5, 24, 18:13, 15, 21:20, 24, 28, 22:3, 12, 23:3, 29, 24:6, 14, 25:8, 28:23。

3. 顺从律法的中庸之道者—这种人知道律法的软弱，却能够藉着倚靠圣灵来顺从律法。罗 7:14-8:4 讲的就是持这种态度的人。

二、以婚姻来比喻律法

A. 解释比喻的原则

1. 注意比喻的目的。
2. 注意比喻的中心思想。通常比喻表达一个主要教训。
3. 比喻要讲明一个主要教训，所以不应把教训建立在比喻上，而是以此来辅助对真理教训的理解。
4. 注意比喻的文化背景。

B. 以婚姻来作比喻的重点（罗 7:2-3）

1. 目的—婚姻的约束（法律）在丈夫生死之间的变化。
2. 中心思想—丈夫活着时与死了以后，对妻子生活约束的改变。同样的行为却有不同意义，“归于别人”的可以是“淫妇”，也可以不是，因为如果一方死了，另一方就可以自由再婚。
3. 主要教训—以婚姻中一方死了而产生的新关系，说明基督徒在律法上死了与脱离律法的道理。罗 7:4-6 对此详加说明（加尔文对罗 7:5-6 的注释重点：脱离律法，不是要放纵，而是靠着圣灵更好的服侍神）。
4. 文化背景—此处的重点背景，无论对犹太人或中国人都是一致的，所以不必另加解释。

C. 婚姻的比喻带出的真理教训（罗 7:4-6）

1. 基督徒的地位就像两次的婚姻，而“死”在其中带来改变。以前我们是“嫁”给律法，现在却与基督联合。
2. 两种“婚姻”关系的比较—以前“属肉体的时候”，律法引动“恶欲”而结成“死亡”的果子；现今“脱离了律法”，按着“心灵的新样”服侍主（参林后 3:6）。

三、总结—律法是否仍然束缚基督徒？

1. 回答 1—“不是！”因为我们被神悦纳并不在乎律法。基督因着他的死已经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把人从律法中拯救出来。律法再不能向我们追讨什么，再不是我们的主人。
2. 回答 2—“是！”因为新生命仍然是个束缚，我们仍要“服侍”（罗 7:6）。虽然脱离了律法，但我们仍然是奴仆，只是事奉的动机和方法都改变了。我们不再欠律法，它不是我们的主人；我们也不是靠律法得救。我们顺服律法，是因为圣灵把律法写在我们心中。我们得救的生命使我们甘心情愿服侍神，这样的事奉并不违反律法。

第十六课 脱离律法（二）：律法的软弱 （罗 7：7 - 13）

注意律法在犹太教的重要。新约使用“律法”这词 154 次，本书占了 50 次，差不多是三分一。而保罗书信共用了 85 次，占新约的一半多。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二、律法，九、在律法之下与基督的律法）

一、律法是罪么？（罗 7：7-12）

1. 律法绝对不是罪！
2. 律法与罪的关系：
 - a. 律法显明罪（罗 7：7，3：20）。
 - b. 律法惹起罪（罗 7：5、8）。人有时无意犯规，但因有了规定，就容易触犯。
 - c. 律法责备罪（罗 7：9-11）。
3. 罗 7：7 的问题在罗 7：12 得到解答，却引来第二个疑问。

二、律法叫我死么？（罗 7：13）

1. 叫我们死的是罪，绝对不是律法。例：某人因偷东西犯法入狱，他是否要因法律太严而埋怨呢？可能会，因为没有这样的法规，他就不须入狱。但入狱的根本原因是内心的罪和品格问题。同样的，叫我们死的好像是律法，但实际上是罪。
2. 主张废除道德律的自由主义者认为，规定太严是问题的原因。其实，真正的问题在罪，而不在律法。律法的弱点在于只能显明罪、惹起罪和责备罪，并不能救人脱离罪。
3. 《新译本》把这节译作：“……为了要使罪藉着诫命变成更加邪恶。”《吕振中译本》：“……叫罪藉着诫命显出它是有罪到极点的。”

三、罗 7：14 和 8：4 的预习问题

1. 罗 7：14 以下所讲的内心矛盾，是保罗在信主之前还是之后的经验呢？信徒也有“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的问题吗？
2. 不信主的人会不会承认“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 7：18）？他不会表示：“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 7：22）？
3. 你能不能看出罗 7：14-17 与 7：18-20 是重复地把一件事讲了两次？作者为什么这样写呢？
4. 你有没有试过罗 7：24（“我真是苦啊！”）的呐喊经验呢？
5. 保罗在这内心的交战中有没有得胜？关键是什么？

第十七课 脱离律法（三）：律法的公义 （罗 7：14 - 8：4）

一、引言

1. 沈保罗以保罗的第一人称“我”，把这段经文分作 3 段：我是什么、我知道什么、我感觉什么。¹⁸
 - a. 我是一罗 7：14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 b. 我知一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 c. 我觉一罗 7：21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2. 在保罗的这 3 种自我描述后，总结的一句在罗 7：24，是关于他的自我描写，并加了“真”来强调（“我真是苦啊……”）。愿我们都从这勇敢而诚实的自我认识及痛苦呼喊，找到“脱离律法”的福音。

二、关于保罗的经验（罗 7：14-25）

1. 罗 7：7-13 与 7：14 以后的动词时式有变动，前者是过去式，后者是现在式，有可能是指信主之前和之后的差别。
2. 罗 7：14 以下的经文表明，保罗内心充满矛盾和冲突，这正是他内心争战仍不肯认输的挣扎。没有新生命的人，会有这种强烈的反击意识吗？不信主的人会不会承认“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 7：18）？未信主的人多自以为义，不会问谁能救他，所以这里肯定是作者信主以后的经验。
3. 作者对律法的意见，也表明是讲他归主以后的挣扎经验，不然他不会表示：“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 7：22）。（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罗 7：25 与 8：23 的盼望）

三、两个律的争战

1. “良心之律”也叫“里面的人”（罗 7：22），“心中的律”（罗 7：23）也是“我”。
2. “肢体中犯罪的律”（罗 7：23）也叫“罪的律”（罗 7：25），此律将“我”打败，使我痛苦（罗 7：23-24）。
3. “取死的身體”（罗 7：24）——罗马帝国有一种

¹⁸ 巴刻（J. I. Packer, 1926-2020）也观察到这点，见于其著作“The ‘Wretched Man’ Revisited”，收录于 Sven K. Soderlund & N. T. Wright eds, *Romans & The Peopl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巴刻：《活在圣灵中》（香港：宣道，1989），页 136-138，也解释罗 7：14-25 与基督徒成圣的关系。

特别的刑罚，是把犯人跟一个死人面对面绑在一起，丢在野外，使他因惧怕和昆虫的咬啃而死。保罗以此形容无法摆脱“肉体之律”。

4. 两种呼喊——“我真是苦啊！”（罗7:24），“感谢神！”（罗7:25）
5. 恩典或恩惠是保罗重要的观念，也是基督教重要的思想。罗马书使用“恩典”（*charis*）这词21次，其中罗7:25的“感谢神”，原文也是“恩典”。因此，“感恩”是在自己身上发现恩典，感激白白被拯救，自然发出“感谢神”的歌唱。

四、争战得胜

1. “赐生命圣灵的律”（罗8:2）使保罗的呐喊变为赞美——“感谢神！”（罗7:25）。
2.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保罗（罗8:1-4）：
 - a. 基督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8:3）。
 - b. 圣灵在接受耶稣的人心里运行，帮助他们在生活中成就律法的义（罗8:4）。
 - c. 圣灵的运行需要一个条件，就是“随从”（罗8:4）。

第十八课 圣灵的工作 (罗8:1-17)

一、引言

A. 两个核心问题

1. 基督徒怎样随从圣灵？
2. 你如何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女？

B. 本课思路

本课重点是圣灵的工作，延续罗7:6的思想，并加插了保罗信主后内心争战的经历（罗7:7-25）。罗8章也是发挥和详细解说本书在罗5:5第一次提到圣灵的工作的思路。“灵”一字在罗8章出现21次，除罗8:15、16两次以外，全指圣灵。¹⁹罗8章从整体看，说明在基督里不定罪的后果，也就是成为基督徒的福气。而圣灵是使我们成为基督徒并证明是基督徒的关键。²⁰

二、圣灵释放我们（罗8:1-4）

1. “定罪”是接续罗5:16、18两节的意思。这词在新约只出现了3次（罗5:16、18，8:1）。“如

¹⁹ 罗8章里有13节经文提到圣灵，其中罗8:15奴仆的“心”和8:16我们的“心”，原文是“灵”。

²⁰ Douglas J. Moo,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248.

今”是进入新人生的时代划分。

2. 保罗还在说自己的体验（罗8:2“释放了我”）。
3. 脱离罪和死的律也是罗7章的论点。“脱离”罪和律法是罗7章的主要用词之一，最先在罗6:7出现（“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直到罗8:21（“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脱离”共出现了8次（罗6:7，7:2、3、6、24、25，8:2、21）。
4. 因为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罗8:3），神就赐下福音（林后5:21）：
 - a. 差遣自己的儿子；
 - b. 成为罪身的形状；
 - c. 作了赎罪祭；
 - d.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 e.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
5. 道成肉身和救赎的最终目的是使我们成圣。遵守律法虽然不是称义的基础，却是成圣的自然表现（罗8:4）。
6. 这里提到律法不能加害于基督徒的3件事：²¹
 - a. 律法不能控诉我们——因罗8:2说，我们已经脱离了罪和死的律。
 - b. 律法不能定我们的罪——因罗8:3说，基督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救赎了我们。
 - c. 律法不能操控我们——因罗8:4说，随从圣灵和圣灵的能力，基督徒就能不随从肉体。

三、圣灵制服肉体（罗8:5-8）

1. 罗8:5是“使律法的义成就在……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4）的原因。关键在于“体贴”，这词的意思是“心思意念”，所以也可以译为“因为顺着灵行的，意念着灵的事”（《吕振中译本》），或者“随从圣灵的人，以圣灵的事为念”（《新译本》）。意思是我们整个人专心在肉体的事，还是圣灵的事。人的行为如何，完全在于心思如何（这词在腓1:7，2:2、5，3:15、19，4:5分别译作“意念”、“念”、“心”。）
 2. 两种态度的结果（都是“现在”的情况）：
 - a. 死——因为体贴肉体引致犯罪，使我们与神隔绝，这就是死。
 - b. 生——体贴圣灵，就与神不断交通，这就是生命。
 3. 两种对比：
 - a. 两种人——属肉体的，属圣灵的；
 - b. 两种心思——思念肉体，思念圣灵；
 - c. 两种行为——随从肉体，随从圣灵；
 - d. 两种结果——死，生命、平安；
 - e. 两种拥有——没有基督的灵，有基督的灵（罗8:9）；
 - f. 两种心情——欠肉体的债，不欠肉体的债（罗8:12）。
- ²¹ 威尔斯比著，古志薇译：《回归义路：罗马书》（香港：证主，2006），页68。

12) ;

- g. 两种选择—顺从肉体，治死恶行（罗 8：13）。选择靠圣灵治死恶行是我们不得不做的抉择。
- 4. “治死恶行”和“体贴圣灵”的动词都是现在式，表示我们要不断维持这样的态度。如耶稣所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四、圣灵的内住（罗 8：9-15）

- 1. 新的身分—神的儿女。
- 2. “身分证”—被圣灵引导的就是神的儿女，圣灵和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 3. 亲密的关系—称神为“阿爸，父”是圣灵的工作，表达一种跟“害怕”（罗 8：15）相反的亲密关系。
- 4. 如果我们的生活流露与圣灵的引导相背，就要好好反省。如同保罗在加 5：16 所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五、圣灵的见证

- 1. 圣灵使我们成圣（罗 8：13-14）。
- 2. 圣灵使我们由惧怕神转为亲近神（罗 8：15）。
- 3. 圣灵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 4. 圣灵是我们属灵产业初结的果子（罗 8：17）。

第十九课 神儿女的荣耀 (罗 8：18-39)

一、思考问题

- 1. 一切受造之物为什么叹息？这叹息的光景会不会有好转？
- 2. 成为神儿女的人，有没有可能与基督的爱隔绝？若是不可能，原因是什么？

二、结构

- 1. 以“荣耀”开始，也以“荣耀”结束（罗 8：18、30）。
- 2. 在用词方面，罗 8：18-39 和 5：1-11 有重复，可以从重复的字眼看出两章思路的连接。²² 爱、称义、和好、荣耀、盼望、患难、得救和忍耐，都是基督徒美好的见证和能力。

三、引言（罗 8：18-19）

本段经文继续解说“圣灵的工作”，尤其着重与

²² Douglas J. Moo,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272.

作神的儿女的关系。作神的儿女是个非常荣耀的身分，可是在现实中又有“苦楚”。作者就把神儿女的“苦楚”与“荣耀”给我们解明。

- 1. 受苦与荣耀是相连的—基督如此，我们亦然（罗 8：17）。之前罗 5：2-4 在“盼望神的荣耀”之后，也提到现实的“患难”。
- 2. 苦楚与荣耀代表两个时期—现在与将来（罗 8：18）
- 3. 苦楚与荣耀是不能相比的—罗 8：18 可译作“我以为现时期之受苦，是不配跟那将要显示于我们的荣耀相比较的。”（《吕振中译本》）
- 4. 苦楚与荣耀的问题和受造之物也有关系；换言之，这是全球性的，也可说是全宇宙的问题。

罗 5：1-11 和 8：18-39 的用词比较		
爱(神的, 基督)	罗 5：5、8	罗 8：35、39
称义、为义	罗 5：1、9	罗 8：30、33
平安、和好	罗 5：1	罗 8：6
荣耀	罗 5：2	罗 8：18、21、30
盼望	罗 5：2、4、5	罗 8：20、24、25
患难、痛苦	罗 5：3	罗 8：18、35
得救	罗 5：9、10	罗 8：24
忍耐	罗 5：3、4	罗 8：25

四、受造之物的苦楚与荣耀（罗 8：20-22）

保罗从受造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讲明它们跟苦难和荣耀的关系。

- 1. 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指亚当犯罪后大地受咒诅（创 3：17），是神叫它如此（罗 8：20）。
- 2. 受造之物将会脱离败坏的辖制²³—这是对将来的指望，也是神的应许，因为信徒要“进入”（“享”在原文的意思）自由的荣耀（罗 8：21；另参诗 102：26；赛 65：17）。
- 3.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这是现今的情况，然而这“叹息劳苦”是有指望的（罗 8：22），将来一切会改变。

五、神儿女的苦楚与荣耀（罗 8：23-30）

信徒已经拥有因信称义的福分，也有将来的指望，但是现今也有“叹息”，这是现实的课题。

- 1. 我们有圣灵初结果子的—虽然我们的身体还没完全得赎，但已有印证（弗 1：4）。就像农夫拿到头一批收成一样，其余的只待时间去收获。
- 2. 心里叹息—如保罗在林后 5：4 所说的：“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
- 3.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罗 8：15-16、19 都提到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但这里等

²³ 罗马书 8 次的“脱离”中，这是最后一次提及。参第十八课。

第二十课 神的拣选 (罗9章)

- 候的乃是罗8:29“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的境界。
- 得救是在乎盼望—这里指的是末日的得救，也就是罗5:9说免去神愤怒的时候。
 - 忍耐等候—那时就是盼望实现的时候了。
 -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我们在现今的“叹息劳苦”和“忍耐等候”之间，因“我们的软弱”（罗8:26），还需要外来的能力帮助。这时圣灵替我们祷告，而且是照着神的意思替圣徒祷告（罗8:27）。
 - 万事互相效力—这是最著名的经文之一，但从解经原则的上文下理来了解，就更能掌握它的本意，不致歪曲圣经真理。
 - 我们晓得神在人的生命中工作。
 - 我们晓得神在爱他的人中工作。
 - 我们晓得神在爱他的人中工作，为的是叫他们得益处。
 - 我们晓得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里的“万事”，应该包括上文的“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败坏的辖制”、“叹息、劳苦”、“我们的软弱”，以及圣灵的代祷。
 - 我们晓得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神的预定—本段以信徒“得荣耀”结束。

六、神的儿女已经得胜有余（罗8:31-39）

- 保罗以5个充满信心问题，表明作神儿女的牢靠。每个问题都表明神为我们所做的事：
 -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8:31）
 -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
 -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8:33）。
 -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代求（罗8:34）。
 -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8:35）
- 保罗接着以7个危险的可能性问下去：
 - 患难吗？
 - 困苦吗？
 - 逼迫吗？
 - 饥饿吗？
 - 赤身露体吗？
 - 危险吗？
 - 刀剑吗？在这一切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7）。
- 结语—无论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8:39）。

一、思考问题

- 神凭着他的主权、不凭人的行为来拣选，算不算公平？理由是什么？
- 受造之物为什么不能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9:20）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一、圣灵与基督徒）

二、分段与思路

- 罗9-11章明显是另一个段落，只是它跟前后两段的关系，还有这一大段的重点是什么，是我们要花心思去研读的。这段经文的重点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计划中的关系。犹太人既有属灵传统，又是神的选民，怎么连救主弥赛亚也不认识？福音是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应许的（罗1:2），而且福音又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那么他们为什么不信耶稣基督呢？外邦人的得救与保罗的传道事奉在神的计划里又有怎样的关系呢？罗9-11章就交待这些问题，也可以说是从历史的角度看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得救与神的拣选，以及神的心意。
- 罗9-11章是读者最忽略的经文，其实这3章在书内的地位不比前段（罗1-8章）为次。以前的人认为这3章是插段，但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学者从“保罗新观”的角度来研究罗马书，也就是着重保罗的犹太人身分和犹太教的背景，这3章就特别重要。德格拉斯·牟表示，这3章真正要说的不是以色列而是神，主题是“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罗9:6）。
- 保罗在这一章问了3个问题，而每个问题的回答都是根据神的属性：
 - 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罗9:14-18）
 - 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罗9:19-29）
 - 这样我们可以说什么呢？（罗9:30-33）
如果把罗9:6也转成问题（神的话落空了吗？），就可以从4方面来认识神的信实、公义、公平和恩惠。
- 福音是给万人的（包括外邦人），但并不因此把以色列摒弃了。究竟福音与以色列人的关系如何？是否福音取代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保罗于是在这3章解释：
 - 以色列的过去—被选（罗9章）；
 - 以色列的现在—被弃（罗10章）；

第廿一课 以色列的自义 (罗 10 章)

- c. 以色列的将来—被救 (罗 11 章)。
5. 在每章开始的时候, 保罗都先讲到自己。保罗热爱自己的民族, 正如摩西爱自己的同胞 (出 32: 30-32): 爱的咒诅 (罗 9: 1-3)。
6. 罗 9: 4-5 列出以色列人的 7 个属灵产业, 发挥了罗 3: 1-2 曾经简单提说的。

三、问题一: 神的话落空了? (罗 9: 6-13)

1. 为什么不是? 因为神没有违反他的应许。神的确成就在以色列人身上, 只是没有成就在以色列人所想的以色列人身上, 原因是“从以色列生的, 不都是以色列人” (罗 9: 6-19)。
2. 神拣选的原则:
 - a. 凭神的应许, 不凭肉体的善意。例: 以实玛利的出生, 是撒拉的好意促成的 (创 16: 2; 加 4: 30)。
 - b. 凭神的主权, 不凭人的行为。

四、问题二: 神不公平? (罗 9: 14-18)

1. 摩西的例子—神有主权去怜悯 (罗 9 章; 出 33 章), 如施舍的人有权决定救济谁。
2. 法老的例子—法老的刚硬是自己找的, 绝对不是神“使”他如此。出 4: 21 的“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 《和合本》的“使”有注释“任凭”。神的心意是“万人得救” (提前 2: 4; 彼后 3: 9)。

五、问题三: 神为什么还指责人? (罗 9: 19-29)

1. 这问题不合我们的身分, 因为受造之物没有资格向创造主提出这问题, 正如器皿没有资格质问窑匠一样 (罗 9: 20-21。背景可参耶 18: 1-10; 赛 29: 16)。
2. 神或显明愤怒, 或彰显丰盛的荣耀给我们这些神所召的人, 有什么不可呢? (罗 9: 22-24)
3. 以旧约证明外邦人得救是神的心愿 (罗 9: 25-29; 何 1: 10; 赛 1: 9)。

六、问题四: 这样我们可以说些什么呢? (罗 9: 30-33)

1. 犹太人的问题: 凭行为求律法的义, 而不凭信心求神的义。
2. 罗 9: 33 出自赛 8: 14 和 28: 16, 彼得也引用过 (彼前 2: 7-8)。这里的“磐石”指耶稣基督, 信靠他的就像磐石一样稳固。

罗 9-11 章是关于以色列人与福音的问题。罗 9 章的重点是神的拣选, 从神的角度看犹太人的不信, 并看到神的怜悯与信实; 罗 10 章也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 但重点在他们的错误, 就是有热心却没有真知识 (罗 10: 2)。“犹太人”和“以色列”在本书共出现 23 次, “外邦人”18 次。如果用“保罗新观”的角度, 有助我们明白经文的思路。

一、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义 (罗 10: 1-4)

1. 以色列人的错误是不知道神的义。他们应有的真知识: 基督是律法的总结 (罗 10: 4)。
2. 律法包括旧约的全律法, 所有祭祀规条、节期、日子、祭司、祭物、会幕中的圣物、事奉神的条例, 还有旧约的重要历史人物等, 都预表基督和他的救赎 (西 2: 16-17; 来 10: 1)。“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来 10: 12) 他使所有关于救赎的预表得以应验, 完成了律法因人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部份, 所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差别, 在于前者没有看到耶稣是律法的总结。

二、以色列人不明白信心的义 (罗 10: 5-13)

1. 陈终道说, 犹太人不明白“信心的义”与“律法的义”全然不同。信心的义容易得着 (罗 10: 5-8), 罗 10: 8 引用了申 30: 12-14, 证明寻找基督并不难。
2. 信心的义须口里承认、心里相信 (罗 10: 9-10), 而两者是互相解释的。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 (罗 10: 11-13)。

三、以色列人的悖逆 (罗 10: 14-21)

1. 以色列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奉差遣的人吗? (罗 10: 14-15) 神在旧约时代已经差遣他的仆人传福音了 (赛 52: 7), 但以色列人却没有留心旧约中的福音 (赛 52: 13-15, 53: 1-12)。
2. 以色列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听见福音吗? (罗 10: 16-18) 不是, 而是听了却不相信 (赛 53: 1)。
3. 以色列的悖逆有先知的预言为证 (罗 10: 19-21), 保罗引用了申 32: 21 和赛 65: 1-2。(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二、听信福音与奇异恩典)
4. 马有藻说, 以色列因为过去的失败, 今天处在“被弃”的地位, 但这正符合神在以色列“被弃”中

彰显外邦“得救”的过程。以色列过去太倚靠自己的义，而非出于信心的义（罗 10：1-3）。外邦人得救，全靠“信基督的义”（罗 10：4-8），信就是得救的途径（罗 10：9-15）。以色列人因不听从神而被弃，以赛亚（罗 10：16、20-21）、保罗（罗 10：17-18）和摩西（罗 10：19）的话都是明证。

第廿二课 以色列的将来 (罗 11 章)

神不偏待人，没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但若外邦人得救了，而犹太人就被丢弃，那么岂不是神偏袒外邦人吗？当然神也不偏袒外邦人，以色列人虽然并无可夸，但他们不是也可以像外邦人那样，站在罪人的地位上蒙恩么？本章的主要信息就是要解明这一点：以色列人必要像外邦人那样得救。这也是保罗所说的“奥秘”（罗 11：25）。他清楚解释这奥秘之后就激动地赞美神（罗 11：33-36）。

一、目前的处境 (罗 11：1-10)

1. 保罗自己的见证（罗 11：1-2）。
2. 旧约的见证（罗 11：2-4）——神用自己的方法留下 7,000 个忠心的人（王上 19：18），重点是什么？陈终道认为，这“暗示旧约那些有信心的人所信的，实在就是未来的基督，与今日我们所信的其实是同一位”。
3. 如今的蒙恩者（罗 11：5-6）。
4. 其余顽梗不化的人（罗 11：7-10）——引自申 29：4。注意“神给他们昏迷的心”，是在他们“顽梗不化”之后。他们坚持以行律法夸口，所以对神所应许的救恩就像瞎眼和耳聋的人一样。

二、将来的计划 (罗 11：11-32)

A. 犹太人被丢弃是外邦人的机会 (罗 11：11-12)

B. 外邦信徒当以犹太人为鉴戒 (罗 11：13-24)

1. 劝戒外邦信徒不可骄傲（罗 11：13-15）。
2. 新面的比喻（罗 11：16）。
3. 橄榄与野橄榄的比喻（罗 11：17-24）：
 - a. 橄榄指犹太人，野橄榄指外邦人，橄榄根指神所应许的基督。神在基督里所赐救恩的各种福乐，就是橄榄根的肥汁。
 - b. 这比喻说明外邦人得救与犹太人的关系，提醒外邦人不可骄傲，免得被弃。枝子的接上或折下，

不是指个别信徒的得救与灭亡，而是指对整个族类的“救恩机会的转移”。换言之，蒙受救恩的机会之门不会一直都为外邦人打开，所以当珍惜和警醒。

C. 以色列家得救的奥秘 (罗 11：25-36)

1. 圣经中提及的奥秘——福音的奥秘（弗 3：3）、教会的奥秘（弗 5：22-32）、信徒身体复活的奥秘（林前 15：51）、大罪人显露的奥秘（帖后 2：7-8）、天国的奥秘（可 4：11）、以色列家得救的奥秘（罗 11 章）。
2. 以色列家得救的奥秘：
 - a. 奥秘成就的时间（罗 11：25-26）；
 - b. 奥秘成全的圣经根据（罗 11：26-27）；
 - c. 奥秘成就的奇妙（罗 11：28-29）；
 - d. 神施怜悯的步骤（罗 11：30-32）；
 - e. 作者的称颂（罗 11：33-36）。

第廿三课 角度与应用：同心与宣教

本课探讨保罗为何写罗马书，以及他的主要动机与目的等。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三、地图〔一〕）

一、罗马书的写作动机

1. 事实一——“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罗 15：23）。
2. 事实二——必要先到罗马。引言（罗 1：10-11）先提前半程的心愿，结论才提后半段的计划（罗 15：23-24），使读者能接受。

二、罗马教会的问题

1. 推论一——保罗为何先去耶路撒冷？（罗 15：25-28）
2. 推论二——为何写出“彼此接纳”的劝勉？（罗 14：1、13、19，15：1、7）

三、总结：合一才能宣教

A. 保罗人在哥林多，心却充满了整个地中海

保罗既要往东航行 1,200 公里，冒生命危险进耶路撒冷；又要往西航行 2,100 多公里，完成他的罗马梦。

B. 冒险进耶路撒冷途中 3 段感人的场景

1. 在米利都众人痛哭（徒 20：23、36-38）。
2. 推罗的信徒被圣灵感动，叫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徒 21：4）。
3. 在凯撒利亚有先知预言保罗被捆绑（徒 21：10-12），但保罗说：“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 21：13）

C. “欢欢喜喜的接待我们”（徒 21：17）

1. 罗马书是一个差传大梦的前半部，也就是他要完成总行程 4,800 多公里的大使命。最后一段的西班牙之行，他一直闭口不言，直到写完“福音论文”才披露。
2. 保罗必须去罗马，但为何要先去耶路撒冷？这是个拖延时间、反方向，又要冒生命危险的路程，因为有 40 多个犹太人发誓，若不杀死保罗就不吃不喝（徒 23：13-15）。原因是耶路撒冷之行与罗马之行息息相关，也就是他必须具体证明外邦信徒爱犹太信徒，两者是合一的。
3. 合一之难—纽约警局说，一年之内已经有 222 件种族仇视案件。²⁴

四、罗马书信息的结论

1. 藉罗马教会完成差传计划（罗 15：22-23，1：10-11、13；徒 19：21）
2. 使罗马教会成为第二个宣教中心（罗 15：24）（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四、布道宣言）

第廿四课 生活关系 (罗 12 章)

一、与神的关系：完全奉献（罗 12：1-2）

A. 完全奉献的理由

1. 因神的慈悲（罗 12：1）。
2. 因神是万有之主（罗 11：36）。
3. 因罗 1-11 章所阐述的真理。

B. 完全奉献的方法

1. “将身体献上”—具体的，不是抽象的。
2. “活祭”—不是旧约的“死”祭，而是为主而活。
3. 是圣洁的。
4. 叫神喜悦。
5. 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改变对世界的看法和态度。
6. 奉献的比喻—交出钥匙。

C. 完全奉献的结果

能明白神的旨意。

二、与自己的关系：合乎中道（罗 12：3-4）

1. 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
2. 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注意，是“信心”的大小，不是“恩赐”的大小，而且要合乎中道。

三、与信徒的关系（罗 12：5-13）

A. 事奉的专一

（参林前 12 章；弗 4：11-16；彼前 4：10-11）

1. 每个信徒都有恩赐。
2. 恩赐各有不同，但可互相配搭。
3. 恩赐要专心操练。
4. 恩赐是为建立肢体，也就是造就信徒。

B. 品德的操练

信徒的生活要在“恩赐事奉”与“爱心灵命”两方面平衡发展。品德和恩惠（爱心）是一切事奉的基础。新约 4 段谈及恩赐的经文都同时提到灵命与爱心。

四、与外人的关系（罗 12：14-21）

1. 只要祝福（罗 12：14）。
2. 同情苦乐（罗 12：15）。
3. 同心谦卑（罗 12：16）。
4. 小心行善（罗 12：17）。
5. 追求和睦（罗 12：18）。
6. 以爱胜恶（罗 12：19-21）。

基督徒“爱”仇敌的神学基础是“伸冤”与“报应”都属于神，我们所当做的是“让步”。旧约的约瑟和大卫都是很好的例子；新约的司提反和保罗都曾以爱仇敌取胜（徒 7：60；提后 4：16）；耶稣基督的教导和他的榜样，更是清清楚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太 5：44-48；路 23：34）。

²⁴ 〈美国种族主义毒复燃背后〉《亚洲周刊》2010/9/12。

第廿五课 与政府的关系 (罗 13 章)

一、思考问题

1. 报纸的头一版通常是哪类新闻？为什么政府消息最重要？基督徒要怎样看待政府？
2. 基督徒顺服政府是理所当然的，为什么信徒常有不关心政府，也忘记为国家领导代祷的现象？
3. 基督徒与政府的关系的经文（罗 13：1-7），跟上文“爱仇敌”（罗 12：14-21）和下文“彼此相爱”的经文（罗 13：8-10）有什么关系？作者把本段夹在两段爱的经文中间，用意是什么？基督徒明白福音真理以后，一定要知道如何在生活里实践。在现实生活的几种关系中，其中一个跟我们息息相关的，就是跟政府的关系。本章所讲的政府与政治不同，政治是从政府看向人民的角度，而本段所说的是人民对国家领导机关的态度。在神所设立的社会单位中，家庭、教会和政府都是跟我们的幸福息息相关的。这 3 个单位的健康发展，是我们当祷告与追求的。罗 13：1-7 的主旨是，基督徒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顺服政府机构的领导人。

二、基督徒当顺服政府的理由

A. 为神的缘故（罗 13：1-4）

1. 政府的权柄是出于神（罗 13：1）。
2. 抗拒神必自取刑罚（罗 13：2）。
3. 政府为除恶而努力（罗 13：3）。
4. 政府是神的用人（罗 13：4 提了两次，罗 13：6 则用“神的差役”）。
5. 政府是与我们有益的（罗 13：4）。
6. 政府是为我们伸冤的机构（罗 13：4，12：19）。注意上文提到伸冤在神，下文就说政府是神的用人，因为两者都为百姓伸冤。

B. 为良心的缘故（罗 13：5-7）

1. 单单为了神而顺服政府，难免有一些抽象的感觉，尤其政府办事也会出现不理想、甚至失误的情况。保罗便提醒我们，为了良心也应顺服政府。
2. 这里讲到纳税。若不缴税，国家如何进步？政府如何开发各种建设来造福人群？在税务方面进步的政府，是蒙神祝福的国家。

C. 为爱心的缘故（罗 13：8-10）

1. 基督徒或对政府或对一般人，都应以为爱为原则。
2.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我们不亏欠国家的税金，在借贷方面也不应该亏欠。按着情况，合法的银行

贷款是可以考虑的（太 25：27；路 19：23）。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因这节经文而立志不向人借钱，这是好的，却不是绝对的原则。但圣经反对高利息贷款（出 22：25-27；尼 5：1-11），这是神不容许的。

3. 基督徒唯一要欠的，是在“彼此相爱”方面常以为亏欠。
4. 爱人如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10）。

D. 为基督的缘故（罗 13：11-14）

作者最后把视线拉到基督身上。留意本段的动词：

1. 趁早睡醒（罗 13：11）；
2. 脱去……带上（罗 13：12）；
3. 行事为人要端正（罗 13：13），包括在政府、税务和彼此相爱方面；
4. 披戴基督（罗 13：14）。

三、罗马书与教会历史：奥古斯丁

（参页 2 “前言〈罗马书的故事〉”）

第廿六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一） (罗 14 章)

一、谁是坚固和不坚固的人？

谁是这里说的“坚固的人”和“不坚固人”（罗 15：1），或者“信心软弱的”和信心不软弱的人（罗 14：1）？斯托得提出 4 个可能性：

1. 林前 8：9 的“软弱人”——他们是绝对不吃祭偶像之物的。这跟罗 14-15 章的情况相似，但本段没有提到祭偶像之物。
2. 苦行者，或者是刻苦追求的信徒（罗 14：21）——无论在外邦宗教或犹太教（爱色尼派），都有这种以极端的俭朴生活来追求信仰满足的信徒。他们的生活方式，跟一般人的衣食住行方式有很大的差距。
3. 律法主义者——有人说“信心软弱的”，也可能指本书提到的那些因不能理解“因信称义”而被称为“信心软弱”的人。他们还会以不要吃什么、穿什么、拿什么等规条，作为得救的要求。
4. 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文化背景所带来的思想差异——犹太人的生活受律法规条熏陶，注重洁净之礼和食物的习俗（罗 14：14、20），这也是耶路撒冷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徒 15：19-21、28-29）。但并不是说犹太信徒就等于“信心软弱的人”，外邦信徒就是“坚固的人”。（我们

不排除上述3种推测的可能性，但最合理的应该是这点。)

第廿七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 (二) (罗 15:1-13)

二、罗 14 章问题的严重性

1. 本段经文不是讲教义而是讲生活。在生活中实践真理之时，常会产生摩擦。生活行为的难度在于：
 - a. 它是原则性的，没有指出细节，因此要灵活运用。
 - b. 它是相对性的，会随时间、地区的不同和转变而改变，但原则应该不变。
 - c. 凡是指指出行为准则细节的，都容易产生极端。
2. 在圣经中可以看到很多信徒因思想不够成熟，而在生活上产生矛盾的情况，例：
 - a. 告上法庭 (林前 1 章, 6 章)；
 - b. 相咬相吞 (加 5:15)；
 - c. 需要提醒合一 (弗 4:1-3)；
 - d. 两个女信徒不能和睦同心 (腓 4:1-3)。这也是罗马教会的问题 (保罗没去过罗马，但可能听说过)。不能相互接纳同样是中国教会的问题。

三、要做的 (罗 14:1 上)

加尔文有很好的解释，把我们当有的态度和对待信心软弱的人所需要的修养，讲解得清楚明白。

四、不要做的 (罗 14:1 下-23)

1. 不要论断引起争论的事 (罗 14:13, 《新译本》):
 - a. 接纳人，因神已经接纳他了 (罗 14:2-3)。
 - b. 接纳人，因基督已经为他死而复活了 (罗 14:4-9)。
 - c. 接纳人，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罗 14:10-13 上)。
2. 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罗 14:13 下-23):
 - a. 接纳人，因他是弟兄，基督也替他死了 (罗 14:14-16)。
 - b. 接纳人，因神的国不在乎吃喝 (罗 14:17-21)。

一、引言

软弱信徒的问题常常出在“知识”方面，罗 10:2 和林前 8:1 便是例证。跟“软弱”的信徒相处，要从爱心开始，因为唯有爱心能造就人 (林前 8:1)。例：孩子怕黑，不敢一个人在屋里。父母以正确的知识向他解释，也不能免除他的恐惧；唯一有效的方法是陪伴他。孩子的错误出在知识，但解决的方法却是爱心的陪伴。

二、不求自己的喜悦 (罗 15:1-13)

A. 坚固的人的表现

1. “坚固的人”也可翻译成“坚强的人” (《新译本》)，另一个翻译是“有能力的人” (《吕振中译本》)。
2. 坚固的人应该：
 - a. 担当不坚强的人的软弱；
 - b. 不求自己的喜悦；
 - c. 各人 (指所有信徒) “务要”叫邻舍喜悦。

B. 务要叫邻舍喜悦的原因

1. 因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 (罗 15:3-4) — 罗 15:3 引自诗 69:9。诗 69 篇的经文多次应用在基督身上。在此可发现跟我们相关的 4 点：
 - a. 旧约有新约的当代应用关连，新旧约同样是“为教训我们写的”。
 - b. 以基督为中心—诗 69 篇应用在基督身上，正如耶稣对门徒的讲解 (路 24:27)。
 - c. 圣经在生活实践上的益处—不但教导我们得救的智慧，而且让我们因明白圣经而生“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 d. 圣经是源自神的，罗 15:5 说赐忍耐安慰的是神。
2. 因效法基督可合一地敬拜 (罗 15:5-6)。
3. 因基督接纳我们 (罗 15:7) — 腓利门书也谈到“收纳”阿尼西母的重要真理 (门 17)。耶稣基督的臂膀是张开的。
4. 因基督也作了受割礼之人的仆人 (罗 15:8-13) — 基督为真理作了犹太人的仆人，把福音表明，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而荣耀神。从中可以看出福音的传递过程：
 - a. 罗 15:8—正如徒 1-7 章的情况。
 - b. 罗 15:9—引自撒下 22:50 和诗 18:49。正如使徒行传里保罗向外邦人布道的时期。
 - c. 罗 15:10—引自申 32:43。正如徒 15 章耶路撒

冷会议的结果，外邦人可以和犹太人一同欢乐。

- d. 罗 15:11—引自诗 117:1。今天外邦人和犹太人一同赞美敬拜主。
- e. 罗 15:12—引自赛 11:1、10。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五、罗马书的爱，爱在教会中)

第廿八课 保罗的差传事奉 (罗 15:14-33)

一、引言

保罗详细解释福音与神的义(罗 1-11 章)，也细心讲明信徒在生活里的各种关系和指引后，这封信便接近尾声了。在结尾的部份，他以亲切而私人化的语气(“弟兄们”〔罗 15:14、30〕、“我”)表白自己的事奉，由过去、现在，讲到将来。在最后一章便一一问安。

(参“附录三〈罗马书的重要笔记〉”十六、从罗马书的结构看书信的前言和结论)

二、福音祭司的事奉(罗 15:16-17)

保罗以献祭的观念，表达他把外邦人归主的结果献给神。这是他能放胆写信的理由。然后他向罗马教会的信徒介绍自己的事奉经历和心志。

三、有能力的事奉(罗 15:18)

- 1. 事奉的目标—使外邦人顺服。
- 2. 事奉的能源—“基督藉我”。
- 3. 事奉的途径—言语作为，也就是话语和行为。
- 4. 事奉的特色—神迹奇事。
- 5. 事奉的能力—圣灵。

四、开荒宣教的事奉(罗 15:19-22)

- 1. 保罗 10 年的宣教事奉，包括 3 次宣教旅行，“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9)。
- 2. 保罗宣教的志向—“我立定主意”(罗 15:20，《新译本》)。
- 3. 宣教的现实难处(罗 15:22)。

五、宣教事奉的异象(罗 15:23-33)

A. 直到地极的眼光(罗 15:23)

- 1. 现实中有拦阻，但不影响传福音的远景与异象。
- 2. 这是对大使命的认同、忠心和执着。
- 3. 这是信心，不断跨越环境和限制的精神榜样。

B. 按部就班的宣教策略(罗 15:24-29)

- 1. 把后援基地由安提阿搬到罗马(罗 15:24)，使罗马成为第二差传中心。
- 2. 完成耶路撒冷的救济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一方面，必须以此具体证明外邦信徒(马其顿和亚该亚两省)对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满有爱心，不分彼此；另一方面，保罗为此可以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徒 20:23-24、38，21:4、11-13)。

C. 代祷的邀请(罗 15:30-33)

- 1. 祷告是一切事奉的基础事奉。
- 2. 祷告事项：
 - a. 耶路撒冷旅程顺利；
 - b. 捐项蒙悦纳；
 - c. 罗马旅程顺利。
- 3. 徒 23:12-17 是神垂听祷告的见证。徒 28:14 记载保罗来到罗马，他的祷告蒙应允。

第廿九课 结语和问安 (罗 16 章)

一、推荐非比(罗 16:1-2)

非比可能就是罗马书的带信人。曾经帮助过保罗的非比，现在蒙保罗举荐。

二、向多人问安(罗 16:3-16)

保罗在此问候了 26 人，其中 24 人是点名问候的。这显示他虽然没到过罗马教会，对他们却不陌生。仔细察看这份名单，可以发现以下特点。

A. 多元化的背景

- 1. 不同的种族背景：
 - a. 犹太人—百基拉和亚居拉(罗 16:3)、保罗的亲戚(罗 16:7、11)。
 - b. 古利奈人—鲁孚(罗 16:13)是替主耶稣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可 15:21)，是非洲北部的人。
 - c. 其他应是外邦人。
- 2. 不同的社会阶层：
 - a. 奴隶—暗伯利、耳巴奴、黑米、非罗罗古和犹利亚，都是很普遍的奴隶名字(罗 16:8-9、14-15)。
 - b. 贵族—亚利多布(罗 16:10)可能是大希律王的孙子，也是革老丢皇帝的朋友。拿其数(罗 16:

第三十课 罗马书与中国教会

11) 是革老丢时代的著名富人，他家的教会因此也在信徒中被多人知道。凯撒家的信徒也是一个例子（腓 4：22）。

3. 不同的性别：

a. 26 人中有 9 人是女性。第一个是百基拉（罗 16：3），另外有马利亚（罗 16：6）、犹尼亚（罗 16：7，可能是女性）、彼息、土非拿和土富撒（罗 16：12，可能是孪生女 [Tryphena, Tryphosa]）、鲁孚的母亲（罗 16：13）、尼利亚和她的姊妹（罗 16：15）。

b. 要注意的是百基拉和她丈夫亚居拉。圣经 5 次提到他们，每次都是夫妻一起的，而且有 4 次妻子排在前（徒 18：18、26；罗 16：3；提后 4：19；林前 16：19 是唯一先讲丈夫名字的）。

4. 不同的属灵职分——使徒中有名望的（罗 16：7）。

B. 合一的教会（加 3：28）

1. 在基督里，或在基督里同工的（罗 16：3、7、9-10）。

2. 4 次提到“所亲爱的”（罗 16：5、8-9、12）。

3. 6 次提到家里的教会或在家里的信徒（罗 16：5、10-11、14-15、23）。

三、劝戒（罗 16：17-20）

1. 问题人物（罗 16：17）。

2. 要留意（罗 16：17）。

3. 要躲避（罗 16：17）。

4. 原因（罗 16：18）。

5. 操练分辨力与洞察力（罗 16：19）。

6. 期待得胜（罗 16：20）。

四、代问安好（罗 16：21-24）

罗马书的代笔人是德丢（罗 16：22）。

五、最后的祝福（罗 16：25-27）

1. 神的能力——“神能……坚固你们的心”（罗 16：25）。

2. 基督的福音——是核心内容。

3. 圣经——“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罗 16：26）。

4. 结果——使万国的民信服真道。

5. 最后的结果——颂赞“独一全智的神”（罗 16：27）。

一、引言

美国著名基督徒作家杨腓力（Philip Yancey, 1949-）于 2010 年访中国时说：“我最喜欢的圣经信息是罗马书 8 章；是的，这整章。这章给我们看到地球（在宇宙中）的广阔图画。”我们相信，罗马书在很多方面激励着古今中外的信徒。

二、文惠分享《真道分解》罗马书的讲解心得

1. 在本课程第二课中，我们介绍了解经的 10 个步骤，其中第七步是：“他人心得：没有人是可以自学自通的，都要谦卑求教。三人行必有我师。”第八步是“依靠圣灵：圣经的最终作者是圣灵，他引导我们明白真理（约 16：13；徒 16：14；彼后 1：20-21）。”

2. 滕近辉这样说：“在本时代中轻看知识，是自杀，是自限，是愚蠢。让我们永远记住：知识是最好的工具，没有一个人可以放弃这工具而不受亏损的。”²⁵“传道人在工作中必须有进修。有出无进的讲道，有一天必会枯竭或单调，在自己思想的小天地里打圈子。进修使我们不断接触父神所赐给许多人的亮光，因而使我们的眼光扩大，了解加深，感受丰富，也因此能时常将新鲜的灵粮供应信徒。”²⁶因此，我们介绍罗马书的解经书以作日后进修参考用。

三、推介书籍

1. 以下从本课程讲义附录一〈罗马书参考书目及简介〉所介绍的 20 位作者的著作中，选出 10 位中外作者的罗马书注释书书目，作为在教会事奉的弟兄姊妹的参考，希望将来你能有机会阅读：

a. 加尔文著。赵中辉、宋华忠合译。《罗马人书注释》。香港：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78。

b. 布鲁斯著。刘良淑译。《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罗马书》。台北：校园，1987。

c. 威尔斯比著。古志薇译。《回归义路：罗马书》。香港：证主，2006 年。

d.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一至四。台北：校园，2001。

e. 沈保罗。《确凿不移的真理：罗马人书讲解》。香港：天道，2002。

f. 陈终道。《罗马书讲义》。香港：宣道，1978。

g. 贾玉铭。《罗马书新讲义》。香港：晨星，1970。

²⁵ 滕近辉：《时代的挑战》（香港：宣道，1986），页 41。

²⁶ 同上，页 42。

- h. 斯托得著。张永佳译。《新造的人：罗马书精选诠释》。香港：证道，1977。
- i. 斯托得著。顾琼华译。《罗马书》。台北：校园，2000。
- j. 曾思翰。《罗马书解读：基督福音的崭新视野》。台北：校园，2009。
2. 建议良友圣经学院的学员读上述书籍，第一阶段先参阅陈终道或威尔斯比的精简著作，同时读斯托得的书，尤其是《新造的人》。经过一段时间后，第二阶段再读曾思翰。若德格拉斯·车的《国际释经应用系列：罗马书》中文翻译出版，值得阅读。加尔文的注释虽相隔约5个世纪，也很有参考价值。我自己最喜欢的是斯托得的《罗马书》（1994年版）。他有解经的学术基础，有福音的准确关注，还有灵命与事奉的实际效用。

四、卢文分享

罗12:1-2作为信仰（罗1-11章）和生活（罗12-15章）之桥梁及重要性。

附录一

罗马书参考书目及简介

一、中文书目

- A. 巴克莱著。周郁晞译。《罗马书注释》。香港：文艺，1981。
- 这是华人教会最早翻译的一套英文解经书。特点是有一些背景资料是其他解经书不多提的，可增加见识和提高读经的趣味。缺点在许多内容都是西方古典材料，好像跟我们没有关连；优点在他的布局是讲章式的，容易领受其中的真理要点。
- B. 巴特著。刘小枫编。魏育青译。《罗马书释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5。
- 丛书名为“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巴特是瑞士籍的神学家，新正统派的代表。他于20世纪上半叶出版《罗马书释义》后声名大噪。他的著作虽然在神学界评价甚高，可是一般读者不易掌握他的思想。本书虽历史性的在内地出版，但对教会传道而言，也不一定能够在查经、研经上有所吸收。由于是内地出版的经典译著，特于此记录。
- C. 布鲁斯著。范约翰、张宪猷译。《自由的真理——保罗的神学观》。香港：种籽，2001。
- 本书是近代保罗神学的泰斗布鲁斯的保罗神学综览。他按着使徒行传记载保罗事奉的进展，加插保

罗书信的介绍，是研读罗马书和任何一本新约保罗书信的基础性必读著作。传道人要有这工具书，特此推荐。

D. 加尔文著。赵中辉、宋华忠译。《罗马人书注释》。香港：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78。

加尔文是宗教改革时期具代表性的神学家，他的经典名著《基督教要义》已经在内地出版，值得留意研读。加尔文解经著作在约500年后仍被重视是有原因的，网上也公开了他的英文注释（www.ccel.org/ccel/calvin/commentaries.i.html）。他解经的优点是找出经文本意，转化为对读者的提醒，让经文向读者说话，不加其他资料去劝服读者，却有对灵命的反省作用。由于是经典著作，适合进深研究的人参考。我极力推荐此书。

E. 布鲁斯著。刘良淑译。《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罗马书》。台北：校园，1987。

布鲁斯曾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释经学教授，他的学术地位在正统派学者中是无可否认的。本来这样的作品不太适合初学罗马书的信徒，但因“丁道尔圣经注释系列”是为一般服侍教会的人设计的，故此内容精简扼要，可以成为我们的参考。

F. 威尔斯比著。古志薇译。《回归义路：罗马书》。香港：证主，2006。

作者是美国著名的广播牧师和作家，曾获福音派美国基督教出版联合会于2002年颁发之终身成就奖。本书是他的广播讲道集，可作为查经材料和解经讲道的参考。英文原著的分段常是同音字或字母，但中译难以表达。2004年开始，福音证主协会出版他的一系列讲经讲道集，对内地信徒是好消息。

G. 冯荫坤。《罗马书注释》卷一至四。台北：校园，2001。

曾思翰在他的罗马书批注里表示：“冯荫坤的著作是重要资料的百科全书，对读者尤其有帮助，它的学术性史无前例。”冯荫坤是国际著名的新约学者布鲁斯的门生，他本人不但是华人教会里优秀的解经家，其加拉太书注释更是国际著名。新国际注释系列（NICNT）的加拉太书便是冯荫坤的著作。冯荫坤的著作不易读，却是优秀的参考资料。

H. 沈保罗。《确凿不移的真理：罗马人书讲解》。香港：天道，2002。

沈保罗是致力释经讲道的华人教会前辈。他丰富的事奉经历包括早年在大陆、之后于港台和北美的牧养讲道事工，使他的信息不单单是学术的探究，更

有扎实的信息内涵。本书收录了他 93 篇罗马书讲章，对于不习惯读释经书的听众，这本书值得搜集并一生参考。

I. 陈终道。《罗马书讲义》。香港：宣道，1978。
作者的全套《新约书信讲义》，是 20 世纪后半叶华人教会最受欢迎的研经书之一。他的一生几乎都放在研读圣经与解经写作方面，他的研经心得属自学成功的典范。本书中规中矩，适合灵命造就，有助读者明白经文的意思；但对神学思想之探讨略微缺乏。陈终道的著作特点在不参照其他解经著作，只使用基本的解经工具，如字典和汇编之类的书，使读者自己能掌握经文的中心思想。他的书是上一代华人信徒灵修必读的。

J 倪柝声。《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台北：福音书房，1964。

王明道、宋尚节和倪柝声是 20 世纪前半叶华人教会三巨人，但倪弟兄争议最多。他的解经以有亮光著称。因为神学取向，时有不够全面或不平衡的缺点。他的优点在能见他人所未见的，使人热爱神的话语；而缺点在，如果不作全面和客观的思考训练，就很容易产生偏激的观念，这对内地的信徒尤其重要。本书是倪弟兄的英语讲道记录，因此在信息的领受方面容易消化。不过，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教会史的研究探讨了倪弟兄生平中的争议问题，他的信息因此与今日读者隔了一层距离。作为 20 世纪华人教会有影响力的教会工人，他的罗马书讲解肯定在历史中有参考意义。

K. 贾玉铭。《罗马书新讲义》。香港：晨星，1970。

作者是 20 世纪前半叶华人教会领袖，也是近代第一位华人有系统神学著作的教授。贾玉铭对圣经和基督教信仰有全面的研究，是华人教会不可多得的作家。本书适合作入门书来参考，综合归纳与中文用字是本书的特点。

L. 海尔逊著。古乐人译。《种籽圣经注释：罗马书》。香港：种籽，1981。

作者是美国福乐神学院新约教授。本书与布鲁斯的著作一样以历史和文法原则解经，重视学术研究，解释方面比前者详细。

M. 斯托得著。张永佳译。《新造的人：罗马书精选诠释》。香港：证道，1977。

作者有“当今福音派教会发言人”的美称，是受人尊敬的解经讲道家。他忠于圣经，又把圣经应用到

现实的处境，使人知道圣经是活泼的道。本书是罗马书 5-8 章的讲解，有很精确的解释。我全力推荐华人读者参考阅读，这是第一本必读的参考书。

N. 斯托得著。顾琼华译。《罗马书》。台北：校园，2000。

本书有一部份反映了目前教会的罗马书探讨材料，如第一章的“同性恋”问题，就是一个警告性的材料。这虽然是西方国家的问题，却给我们一个预先防备思想开放可能带来的问题的准备，对我们要好好传福音的人很重要。大学水平以上的读者可以留意这本书，属必读材料。本课程以此书为主要参考资料。

O. 曾思翰。《罗马书解读：基督福音的崭新视野》。台北：校园，2009。

曾思翰。《传到地极：罗书初探》。香港：基道，2008。

曾思翰是华人教会新一代的圣经学者。这两本书引进过去二三十年在西方世界渐被研经学者注意的“保罗新观”。他的书补充了传统罗马书所没有强调的角度。

P. 虞格仁著。钟苍荣译。《罗马书注释》。香港：道声，1983。

周联华说过这样一段话：“我有一次听斯耐德（Sniath）演讲，他说影响他最大的就是虞格仁。这是很难得的，因为斯耐德自己就是很有学问的人，在旧约研究方面是数一数二的人物，而他能说自己受某人的影响，可见这个人的书值得读一读。”但名人推荐的好书不一定适合我们，所以我觉得这本书可以收藏，作为以后进深研读的参考，却不一定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

Q. 鲍会园。《天道圣经注释：罗马书（卷上）》。香港：天道，1991。

鲍会园。《天道圣经注释：罗马书（卷下）》。香港：天道，1992。

鲍会园是当今华人教会数一数二的圣经学者，本书是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他弥补了陈终道《罗马书》的学术不足之处。

R. 罗伯逊著。詹正义编译。《新约希腊文解经—卷五：罗马书》。美国：活泉，1990。

这套圣经注释是从罗伯逊的名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翻译过来的。罗氏是著名的希腊文学者，对事奉主的中国信徒而言，能读到这类注释，在解经上就会有更多的考虑和谨慎的态度。

二、英文书目

A. Moo, Douglas J.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Grand Rapids: Zondarvan, 2000.

Moo, Douglas J. *Encountering the Books of Roman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至2010年8月，中译本还未出版，本系列（国际释经应用系列）的其他中译本注释已陆续面世。作者还于1996年出版了“新国际注释系列”（NICNT）的罗马书，取代1980年默里（John Murray）的注释，是传道人必读材料。

B. Murray, Joh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作者是位于美国费城西敏寺神学院的系统神学教授，该神学院的神学与灵性水平是在福音派教会中具领导地位的。系统神学又可称为神学科目的代表，因此这本注释应是要进深研究罗马书的同道不可错过的。本书还未有中译本。

附录二 课文重点思考问题

第一课 罗马书的梦

第二课 罗马书的解经

1. 为什么要学“释经学”呢？
2. 解经的10个步骤里，你常忽略的是哪几步？

第三课 罗马书的导论

1. 保罗写罗马书的原因有几个？你认为哪个最重要？
2. 我们当如何实践耶稣基督的大使命？

第四课 保罗与福音（罗1:1-17）

第五课 神的愤怒（罗1:18-32）

1. 神的愤怒有哪3种显明的方式？
2. 神的存在是不是很容易知道的？
3. 道德的腐败是否显明了神的愤怒？

第六课 论断人的问题（罗2:1-16）

1. 神为什么要审判论断人的人？
2. 我们为什么不能根据罗2:7、15两节，来证明没听过福音的人也有可能得永生？

第七课 犹太人的问题（罗2:17-3:8）

第八课 全人类的罪（罗3:9-20）

第九课 神的义已经显明（罗3:21-31）

第十课 因信称义的史证（罗4章）

1. 什么是“算为义”？
2. 什么是“恩典”？
3. 旧约时代的人是因律法称义，还是因信称义呢？请根据经文说明之。

第十一课 因信称义的结果（罗5:1-11）

1. 基督徒为什么能在患难中喜乐？
2. 既然“因信称义”，就是得救了。为什么罗5:10说“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难道因信称义的人没得救么？
3. 6个因信称义的结果，对你今天的生活带来怎样的鼓舞？请试着跟好朋友分享你的喜乐。

第十二课 两种人：亚当与基督（罗5:12-21）

1. 称义的结果是什么？
2. 如何解释罗5:12“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3. 称义的中保是谁？

第十三课 与基督联合（罗6:1-14）

1. “向罪死”是什么意思？
2. “向罪死”与“向己死”有什么区别？
3. 罗6:6和加5:24的“钉十字架”有什么差别？

第十四课 两种奴仆（罗6:15-23）

1. 你会怎样以罗6章的信息来描述自己在基督里的身分呢？
2. 我们在恩典之下，却不可犯罪的原因是什么？

第十五课 脱离律法(一):律法的问题(罗7:1-6)

1. 在本课经文的婚姻比喻中，保罗的重点是什么？
2. 基督徒在得救之前和之后，跟律法的关系有怎样的改变？

第十六课 脱离律法(二):律法的软弱(罗7:7-13)

1. 从本章经文能看到律法与罪恶有怎样的关系？
2. 废除道德律论者（自由主义者）的错误是什么？

第十七课 脱离律法(三):律法的公义(罗7:14-8:4)

1. 罗7:14-24是保罗归主之前还是之后的经验？理由是什么？
2. 我们在今生是不是一次就能从“我真是苦啊！”完全转变为“感谢神！”的境地？
3. 如何胜过“肢体中犯罪的律”呢？

第十八课 圣灵的工作（罗8:1-17）

1. 基督徒怎样随从圣灵？

2. 你如何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女？

第十九课 神儿女的荣耀（罗 8：18-39）

1. 一切受造之物为什么叹息？这叹息的光景会不会有好转？
2. 成为神儿女的人，有没有可能与基督的爱隔绝？若是不可能，原因是什么？

第二十课 神的拣选（罗 9章）

第二十一课 以色列的自义（罗 10章）

1. 神凭着他的主权不凭人的行为来拣选，算不算公平？理由是什么？
2. 受造之物为什么不能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20）

第二十二课 以色列的将来（罗 11章）

1. 神对待外邦人与犹太人是否有所偏袒？所谓“得救的余数”到底指什么？
2. 使徒引用以利亚时代神留下 7,000 人不向巴力屈膝，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3. 橄榄和野橄榄的比喻怎样解释？橄榄枝的折下和接上是否代表个别信徒的得救与灭亡？圣经提到神旨意的奥秘有哪几方面？在这里所提的奥秘是指什么？

第二十三课 角度与应用：同心与宣教

1. 你感到每个人都需要福音么？
2. 你传福音的动机是什么？
3. 你知道福音是什么吗？
4. 在布道的逻辑次序里，你认为最弱的是哪一环？
5. 神有主权拣选人得救与否，那么我们还需要传福音吗？
6. 布道的最终目标是什么？

第二十四课 生活关系（罗 12章）

1. 我们为什么要过完全奉献的生活？
2. 教会的增长是恩赐和什么平衡发展的呢？原因是什么？
3. 怎样跟“仇敌”和睦相处？

第二十五课 与政府的关系（罗 13章）

1. 学完本课后，你对爱国的责任感和政府的关心有没有增加？
2. 基督徒为什么要顺服政府？

第二十六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一）（罗 14章）

第二十七课 教会内的彼此接纳（二）（罗 15：1-13）

1. 罗 14 和 15 章的“软弱的人”是指哪一种信徒？

今天的教会有没有这种人？你是属于坚强的信徒还是不坚强的信徒呢？

2. 基督徒在救恩真理上没有偏差，会不会在生活的衣食住行方面产生不同意见，甚至彼此批评论断？
3. 信徒因生活的细节而产生矛盾时，应以怎样的态度去解决？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
4. 基督徒为什么不求自己的喜悦？
5. 学完这两课，你有没有要改过的地方？请好好祷告并接纳弟兄姊妹吧！

第二十八课 保罗的差传事奉（罗 15：14-33）

1. 你如何介绍自己事奉的经历和心志？
2. 你的宣教异象是什么？

第二十九课 结语和问安（罗 16章）

1. 你认识多少没去过的教会的弟兄姊妹？能叫出名字的信徒有多少？
2. 教会里应否包容不同背景阶层的信徒呢？

附录三 罗马书的重要笔记

一、神的义

《七十士译本》（耶稣时代使用的希腊文旧约圣经）共 50 次提到“他的义”，包括两次“主的义”。其中包括 3 方面意思：²⁷

1. 神是公义公正的。例：诗 50：6 “诸天必表明他的公义，因为神是施行审判的。”
2. 神的义也包含他是满有信用、信实的神。这是由于神与犹太人所立的约，他是守约的神。例：诗 31：1，71：2。
3. 更值得注意的，是神的义也包含他拯救的行动。例：赛 46：13，51：5-8。因此，“神的义”是要透过旧约的概念来理解。这样，我们就更能明白下面这些经文的宝贵：
 - a.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
 - b.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罗 3：5）
 - c.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

²⁷ Douglas J. Moo,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Romans*, 53-54.

21 - 22)

- d.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5 - 26）
- e.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3 - 4）

二、律法

1. 律法是犹太教的四大支柱之一。独一的真神耶和華、神的选民犹太人、律法和圣殿，合称“犹太教的四大支柱”。初期教会跟犹太人的矛盾，多半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发生。掌握这一点，就能够明白新约的主要背景。保罗被犹太人逼迫，以致被捕，也是犹太人误以为他违反了律法和圣殿的规矩。徒 21：27 - 28 把犹太教的四大支柱都提出来了。
2. 词汇的意思都会受上下文的影响，所以罗马书的“律法”²⁸也因不同情况而有下面几方面的意思：
 - a. 一般的法律——如罗 4：15 所说，没有律法就没有过犯。
 - b. 一种原则——罗 3：27 “乃用信主之法”，原文“法”和“律法”是相同的字。罗 7 章的“律”亦然。
 - c. 摩西五经——“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 3：21），也就是有摩西五经和先知书为证。
 - d. 整本旧约——“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
 - e. 神的律法——无论是明言的规条或刻在良心的功用，都是神的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²⁹
3. 有关神赐律法的目的，罗马书披露了 4 点：
 - a. 启示神和他的心意。
 - b. 保持人类的健全，如罗 13：1 - 7 所说。
 - c. 显明罪，引导人投靠神的赦罪之恩。
 - d. （最后）成为信徒生活的指南（罗 12：1 - 2）。

三、因行律法称义？

1. 一直以来，解经家认为保罗在罗 3：20 所说的对象，是相信遵守律法可以称义的犹太人。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渐渐有许多圣经学者质疑这个说法。主要原因是，有些研究犹太教的学者不认为在保罗的时代，犹太人需要靠遵行律法而得

²⁸ 布鲁斯著，刘良淑译：《罗马书》，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台北：校园，1987），页 44。

²⁹ 同上。

救。相反，犹太人相信他们得救，是因为神已经拣选了犹太人。由于神与亚伯拉罕和摩西立约，拣选了以色列人为神的子民，所以他们得蒙拯救，是因神的恩典及跟他们所立的约。他们遵守律法不是为了“得救”，而是为了保守自己在已经得救的身分之中。由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对保罗时代的犹太教有了重新的研究，我们就看到不同的背景与不同的解释。因此，罗 3：20 的意思就有了不同的讨论。

2. 德格拉斯·牟指出，若传统的解释过分强调遵行律法与得救的关系，则罗马书的“新观点”就过分轻视这方面的真理。
3. 越来越多圣经学者努力从保罗的犹太教背景去了解罗马书的犹太和外邦信徒的观点，的确能够提醒我们，读圣经时要忠于经文原来的意思，明白作者本来的意图，才能感受神话语的宝贵。

四、靠行为得救？

1.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 2：7）。有人凭这节经文认为，在没有听过福音的情况，或者在没有办法接触教会的时代和地区，人只要恒心行善，神便以永生来报答他。
2. 可是，我们要留意“以经解经”的原则，从上文下理来判断作者在这里讨论的主题本意是什么。罗 2：1 - 16 不是说人可以靠善行或良心得救，因为整段经文的中心思想不是救恩，而是论断人之人的罪无可推诿。
3. 有人曾经期望从这段经文找到未听过福音的圣人（如孔子）得救的可能；但对这个问题，经文没有明确的答案。是的，人应该追求良善和好行为，如同黑暗中的蜡烛发出光亮一样。但是有人打了个比喻：基督耶稣的救恩如同太阳，当阳光升起以后，蜡烛的火光就要吹灭。因为，人的好行为在神的公义面前毫无可夸，正如强烈阳光下的烛光。所以，保罗在罗 3：20 做了一个关于世人的结论：“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五、因信称义的史证

1. 罗 4 章有两个重要的观念：
 - a. 透过旧约历史来说明“因信称义”，尤其解明“算为义”的观念（留意这个词出现的次数）。这“算为义”的理解，直接帮助人明白得救的真理。
 - b. 指出“因信称义”并不是新约圣经的观念，而是承接自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实例。所以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旧约时代的信徒或新约时代的信徒（包括 21 世纪的中国人），都是因信称义。

2. 罗 4 章还有一个重要性，就是披露亚伯拉罕的信心内涵。这个启示对我们的信心生活极有帮助。
3. 从上文下理和结构来观察，本章回答了上一章（罗 3 章）结尾的 3 个问题：
 - a. 罗 4：1-8 回答罗 3：27；
 - b. 罗 4：9-12 回答罗 3：29；
 - c. 罗 4：13-17 回答罗 3：31。

六、向罪死

罗 6：9-11 说：“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论到基督徒属灵上的死与成圣的关系，新约圣经提到两种截然不同的死：

1. 向罪死（在罪上死）——是藉着与基督联合，是法律上的死，是向罪的刑罚死，是属于以往的，是独特而不能重复的。罗 6 章说的就是向罪死。
2. 向己死——是藉着效法基督，是道德上的，是向罪的权势死，是属于现今的，是仍然不断重复的。所以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基督（路 9：23）。

七、人生新时代的划分：旧我和新我

1. 罗 6 章告诉我们，旧我和新我是个很大的对比。新我是“在罪上死了”（罗 6：2）、和耶稣同钉十字架（罗 6：6）、向神献上自己（罗 6：13），并“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的人。
2. 从旧我到新我，是由接受耶稣基督而划分的两个人生阶段。保罗常常以“如今”、“现今”或“但现今”等字眼，表示信徒新的人生已经开始，救恩新的时代已经临到，例：
 - a.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
 - b.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22）
 - c.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 7：6）
3. 除此之外，罗 3：21、24，16：25-27；加 4：8-9；弗 2：11-13，5：8；西 1：21-22，3：7-8；彼前 2：10、25 等，都有“但如今”或“现今”等字眼。解经家提醒我们，这不是人信主以后感觉是新或是旧（信主几年后，新鲜的感觉的确会消失或冲淡）；因为无论人的感受如何，神在基

督耶稣里看待我们的不同地位与尊贵身分，才是新人生时代的真正意义。

4. 曾思翰指出，千万不可按字义把“如今”（now）视为现在的时期。他说，“如今”是保罗末世观字汇的一部份，代表基督来到之后的时期。因基督的降临，罪的权势断然被破除。对每个基督徒而言，“如今”就是信主之后。“如今”是救赎历史的时代标示。³⁰
5. 罗马书头一次提及救赎历史时代的重要划分在罗 3：21、24。那里不但是福音的核心，也是本书第一大段的总结：“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 3：21）；“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3-24）

八、保罗新观

1. 1963 年，斯丹达尔 (Krister Stendahl) 出版了他的名著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使徒保罗及西方社会的良心自省) 之后，人们对保罗的犹太人身份有了深一层的注意。美国 (南卫理公会) 柏金斯神学院的温司卡 (Sze-kar Wan) 指出，保罗时代的罗马官方是把弥赛亚信徒 (也就是基督徒) 当作犹太人看待。他说：“斯丹达尔有力地指出，保罗书信中不但一点自卑、自残的痕迹都找不到，反而他因自己犹太人身份而自豪的话，比比皆是，如林后 11：22-23；加 1：13-14；腓 3：5-6。显然，保罗对自己的犹太身份绝无怀疑……这样看来，硬把保罗作为一个‘基督徒’处理，不但跟历史不相符，跟保罗的自我认知也大大相违。”
2. 在斯丹达尔的启迪之下，后来的学者相继重新鉴定保罗的犹太人身份。1977 年，桑德斯 (E. P. Sanders) 的巨著《保罗与巴勒斯坦犹太教》(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把保罗定位在 1 世纪犹太传统的脉络中，论说保罗的思想与同期的犹太支流在名义上虽有差异，深层结构却同出一脉。英国学者邓恩 (James Dunn) 随步大力提倡所谓的“保罗新观” (New Perspective on Paul)，推论保罗所争论的，不单是宗教问题，还是个民族问题：“他们所争议的问题，表面上是如何把外邦人引进教会，以及外邦人入教后应如何处理；但内底里蕴酿着一个民族自我定义的危机。”
3. 研究罗马书的华人解经学者较少提说“保罗新

³⁰ 曾思翰：《罗马书解读》（台北：校园，2009），页 175。

观”。2009年出版的《罗马书解读》，作者曾思翰直接引进“保罗新观”而加以发挥。这与同样是罗马书学者的上一代传道人鲍会园和冯荫坤明显不同，但他们之间仍然可以相互补充。

4. 解经步骤里必不可少的一步是谦卑求教，并随时预备修正自己所学的。如果“保罗新观”帮助我们认识使徒保罗的犹太人背景，增加认识罗马书的另一角度，拉近我们与经文的距离，使信息更丰富，我们就应该好好聆听，也是基督徒学习真道的态度。否则，我们将在圣经研究的水平上落后，在社会快速进步的时代中，也失去向更多知识分子传福音的一个工具。

九、在律法之下与基督的律法

1.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这里的“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保罗在林前9:20的表达可以回答这问题：“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林前9:19）律法之下是某些自由的丧失，也是束缚；准确地说，是“服在律法的辖制权能之下”。³¹
2. 罗7:4说：“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罗7:6就宣告：“现今就脱离了律法”。信主的人得释放，得自由了；摩西的律法，包括诫命律例，都没有权利辖制我们了。信徒已经从律法管辖的领域脱离，进入基督耶稣的权能领域了。这样，我们是否因为基督释放我们得以自由（加5:1），就可以为所欲为，什么都随便做呢？当然不是。我们的自由，是在基督耶稣权柄范围里的自由。我们仍然因着属于基督而甘心作“义”的奴仆（罗6:18-19），也就服在基督的律法之下。
3.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6:2）保罗的确使用“基督的律法”。那么，我们不受摩西的律法辖制，却受基督的律法管理，这两种律法在实际的生活上有没有差别？德格拉斯·牟说，现实里差别不大，但他指出有两点非常重要：
 - a. 摩西律法中，与“道德”有关的律例，已被基督容纳成为“基督的律法”的一部份，而我们今天就活在这样的领域中。加6:2是最好的例子，另外加5:14是“基督律法”最好的总结：“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因此，十诫不再在新约圣经里重复，但它的精神都涵盖在基督的律法中。
 - b. 有人误以为基督徒不再受诫命的辖管，其实这是误解了保罗的意思。罗7:4说：“你们藉着基督

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这节和其他相关的经文清楚告诉我们，信徒已在摩西的律法上死了；但别忘记，我们是因着律法知道罪的可怕，认识自己在救恩上无能为力，因此藉着恩典归入了“基督的律法”。这也是罗8章和以后的经文所介绍的真理。到查考完罗8章以后，我们就明白罗8:37说靠着基督得胜有余的宝贵了。

十、罗7:25与8:23的盼望（巴刻的解释）

1. 保罗述说自己的经验，首先是悔改以前的（罗7:7-13），然后是他如今活在基督里的。罗7:14-25看来应是保罗陈述自己在写作时期如何经验神的律法，就是活在基督里，以律法为乐，渴想做良善、正直的事，而且完全遵行律法。但是他发觉自己不能达成完全顺服的目标。每当他衡量自己做过的的事之时，总发现自己达不到标准（罗7:23）。由此，他察觉那敌挡神的冲动（即是罪），虽然已经不能在他心中作王，却仍旧在他败坏的本性中（即“肉体”，参罗7:18、20、23、25）居住。因此，从基督徒的道德经验可见，他要达到的目标，往往超乎他所能掌握的，而他追求完美的渴望，也经常被内里的罪迷扰心神、分散精力而遭受挫折。
2. 保罗写到这个关于他自己的可悲事实时，苦恼就重新被挑起来。在罗7:24-25的呼喊中，他为着自己不能多点荣耀神而感到痛苦：“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然后，他自问自答；“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问题是用将来时式发问的（谁会救我？），答案的时式理应用将来式“他会救我……”。保罗在这里宣告，他现在那无可奈何的缺陷，将有一天透过罗8:23所描述的身体得赎而成为过去。因此，我们必须盼望、等候未来的救赎，经常持守那贯穿整部新约圣经的两个世界、行走天路和盼望将来荣耀等观念。³²

十一、圣灵与基督徒

1. 罗马书提及“圣灵”约20多次，其中罗8章占了一半。圣灵最大的作用不是使人讲方言；布鲁斯在《保罗神学》一书说，古代异教徒也有讲方言的情况。圣灵最大的作用也不是医病赶鬼，虽然在农村有希望看到这样的神迹奇事。
2. 从罗马书看，圣灵与基督徒的关系有下面几点：
 - a. 将爱浇灌在信徒心中——何等宝贵的“奇迹”！“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

³¹ Douglas Moo, *Encountering the Book of Romans*, 121.

³² 巴刻：《活在圣灵里》，页137-138。

里。”（罗 5：5）“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罗 15：30）。

- b. 更新我们—何等重要！“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心灵’或作‘圣灵’）”（罗 7：6）。
- c. “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使人成为神的儿女，岂不是最大的神迹吗？
- d. 圣灵使我们自由，能作属灵的人—罗 8：2、4-6、9 等多处经文值得留意。
- e. 圣灵帮助我们祷告—“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
- f. 圣灵透过我们的良心工作—“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罗 9：1）
- g. 圣灵给我们喜乐—“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这也是今天社会和家庭最需要的。
- h. 圣灵大有能力—“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 15：13，另参罗 15：18）
- i. 圣灵使我们圣洁—“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罗 15：16）
3. 从圣经整体来看，圣灵是主自己的灵，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三个位格，也就是主自己。今天，我们能明白圣经、谦卑学习真道、受感动顺服真理，都是圣灵自己的工作。愿我们继续靠圣灵有喜乐和能力。

十二、听信福音与奇异恩典

1. 广播节目是“听来的”，福音也是“听来的”，我们去教会也是“听”神的仆人讲解神的道。罗 10：14-18 共 6 次提到“听”（*akouō*，罗 10：14、18）与听见的（*akoē*，罗 10：16、17）。
2. 有圣经学者提醒我们，“听福音”表示，我们得救都是恩典，跟善行无关，只是在接受消息的最基本功能上，由耳朵“听到”而已，跟其他任何努力或条件无关。所以有经文把“听”与“信”连在一起，而不是“听”而“行道”去达到标准后，才能得救。最好的例证在加 3：2、5。这里两次提到“听信福音”不是因行律法；两次也都提到领受圣灵，都不是因为有什么律法的功德，然后才降下圣灵。
3. 使徒行传记载彼得受邀请到敬虔的意大利长官家讲道时，“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徒 10：44）很明显，那些听

道的人只听了一半，跟本没有做什么，只是渴慕所听的，圣灵便已经降下。其实，彼得还没有讲到一半，因为之后在徒 11：15 记载彼得自己的见证：“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徒 11：15）

4. 因此，加 3：2、5 的“听信福音”，以及罗 10：14-18 提醒我们，得救是神的恩典。只要听而相信，也就是接受的时候，圣灵便与我们同在，人没有任何功劳可言。基督徒因此感激神的大爱，从此在生活中能有跟之前不一样的见证和好行为。得救与领受新生命的原因，完全是神丰富奇妙的恩典。

十三、地图（一）

1. 圣经学者推测保罗在哥林多城写了罗马书。主要证据在徒 20：2-3；罗 16：1-2、23；林前 1：14。说保罗是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的原因：
 - a. 罗 16：23 说他住在该犹家里，而林前 1：14 表示，该犹是保罗所施洗的哥林多信徒，所以保罗是在哥林多城的该犹家里，写了罗马书。
 - b. 罗 16：1-2 提到非比是坚革哩教会女执事，她要到罗马去，保罗推荐她。看地图可知，坚革哩是哥林多的外港，最自然的解释是，若保罗不是在哥林多，他怎能举荐在同一地区的信徒非比姊妹呢？
 - c. 在罗 15：25-29，保罗的行程计划是从哥林多到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到罗马，罗马到西班牙。徒 20：1-3 则表示，他从以弗所来到马其顿（希腊北部），然后到希腊（也就是雅典、哥林多和坚革哩港所在的地区）。学者相信保罗就在这里的 3 个月写了罗马书，时间大约在公元 56-57 年。
2. 斯托得告诉我们这 3 段路程的距离：第一段哥林多到耶路撒冷至少 800 英哩（1,280 多公里），第二段耶路撒冷到罗马是 1,500 英哩（2,114 公里），第三段罗马到西班牙是 700 英哩（1,120 多公里）。保罗并没有满足于亚细亚、马其顿和亚该亚一带的福音化，更要完成一个行程共达 3,000 多英哩（4,828 公里）的宣教梦想，试图把福音带到地极。

十四、布道宣言

“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从罗 1-11 章的经文要义里，斯托得归纳出关于布道和传福音的 8 点宣言。

1. 布道的需要—需要传福音的原因是，除非人们听到福音而接受它，否则人类是失落的。
2. 布道的对象—必须让整个类都有机会听到福音。所有民族都应该听到福音（罗 1：5，16：

- 26)。犹太人的特权(罗9:4)和他们的宗教热忱(罗10:2),都不能取代对耶稣基督的信仰(罗11:23)。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得救的方法只有一个。
3. 布道的动机—布道必须出自爱心和内心的恳求。保罗在罗9:1和10:2,从心底里表露了热爱同胞和迫切恳求的见证。布道若不是出自这样的爱心,则传福音的动机就不能纯正。
 4. 布道的本质—布道是跟别人分享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的好消息。布道就是传播福音(好消息)。在罗9:30-10:13,保罗指出救恩的错误途径和正确道路,我们也应如此。
 5. 布道的次序(逻辑)—布道要由差遣传道人开始,这样人们才能为救恩求告主名。有些人蒙召特为布道而事奉主,教会要多为这些有布道恩赐的同工代祷和支持他们。
 6. 布道的结果—相信的人从福音所得到的好处,会使那些还未信的人生出嫉妒。从罗10:19,11:11、14看,布道产生“惹动、激动”的效果。从积极的层面说,我们可以成为他人“羡慕”的对象。
 7. 布道的盼望—布道成功的指望在乎神的拣选。拣选和布道并不是相互矛盾的。神有拣选的主权,但是神又有恩典,所以我们还是要热心布道,迫切地为失丧的灵魂祷告(罗10:1)。
 8. 布道的目标—领人归主,使人成为神的子民,并把荣耀归与神。布道本身并不是一个结束,而是把人带入神国度的开始。布道最终的目的是荣耀神,福音是神的大能,显明神荣耀的丰盛,表明他的恩惠(罗9:17,11:30)。传福音没有可夸的,只能谦卑感恩,惊叹赞美,把荣耀归给神!

十五、罗马书的爱,爱在教会中

1. 在中文圣经《和合本》的罗马书里,有25节出现“爱”字,重点如下:
 - a. 罗马的信徒是神所爱的(罗1:7)。
 - b. 圣灵将爱浇灌在信徒心中(罗5:5,15:30)。
 - c. 基督耶稣为我们死,证明了神的爱(罗5:8)。
 - d. 罗8:28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 e. 罗8:35-39说,世上任何事物,没有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的。
 - f. 罗9:25说,神能把本来不蒙爱的,改变为“蒙爱的”。
 - g. 罗12:9-10从生活的层面作出劝勉:“爱人不可虚假……爱弟兄,要彼此亲热”。
 - h. 罗13:8-10更把爱的教训带到高峰:“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

法……”。

2. 所有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句话之内。保罗给爱作了最基本的定义:“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10)这样,我们由罗5章圣灵浇灌爱、基督证明爱,罗8章基督的爱永不隔绝,罗12章从生活上爱人和爱弟兄的劝勉,再到罗13章以爱完全律法的最高贵爱的教导之后,便引入教会生活中爱的实际考验,也是我们中国教会面对的最真实的信仰考验:意见不同、背景不同、作风不同、信仰理解不同时,当如何处理?保罗仍然提出爱人的道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罗14:15)愿我们在基督的爱中得胜。

十六、从罗马书的结构看书信的前言和结论

1. 曾思翰对罗马书在口述社会的书信结构,作了很好的介绍。两千年前的罗马社会,不是人人都会读书写字,所以书信是由一个人诵读的。因此,前言会带出书信的主题,接着是信息的中心思想。罗马书的主题在罗1:17出现,之后便是福音的讲解。但是结论部份也要特别留心,尤其是前言提到的事在结语中再次出现时,我们就知道作者的用意。曾思翰说:“因为结语具有提醒聆听者,不要忘记作者的主体与用意的目的。如果作者用意出现在前言与结语中,那么书信主体,必须在每一点上与这两个段落连结。更确切地说,在极少的例外之下,前言和结语为保罗所有的信息,创造了首要的诠释架构。”
2. 我们留意到前言的罗1:11-13和结尾的罗15:22-24,都提到作者要去罗马的宣教意愿,但是为何在前言没有提到保罗要去西班牙的计划呢?曾思翰有一段合理的分析:“理由其实非常简单,因为保罗想要预备他的读者,以使他们对保罗前往西班牙宣教的隐藏议题,怀抱善意的态度。一旦保罗觉得他们预备妥当,就在书信的末了部份揭露宣教的心意。如果保罗在书信一开头就明讲宣教的计划,那么这群保罗不熟悉的读者,很可能立即拒绝他的书信。如此说来,保罗不能太过唐突,以免失去罗马教会对宣教的支持。非常清楚地,保罗由罗1:1-17的前言和罗15:14-33的长篇结语,表明他宣教的目的。如此说来,保罗藉着书信的结构,展现书信的宣教焦点,以及保罗想要停留罗马以便展开西班牙宣教的心意。”
3. 罗马书是宣教的伟大著作,是改变生命的伟大福音。只有真实的福音才能改变人生的命运;也只有这样的信息,才能带来宣教的意义。

十七、旧约

1. 前面说过，律法是犹太教的四大支柱之一。唯一的真神耶和华、神的选民犹太人、律法和圣殿，合称“犹太教的四大支柱”。而律法有的时候也指旧约圣经。由于罗马教会的信徒当中有相当一部份犹太人，保罗写罗马书时，多次针对犹太人，也多次引用旧约圣经。除了罗 5 章、6 章和 16 章没有引用旧约之外，其他 13 章都有引用旧约圣经。
2. 本书共有约 70 节引用旧约，引用最多的 3 章是罗 3 章、9 章和 10 章，各有 10 次以上。罗马书引用的旧约经文超过 80 节，明显例子：
 - a. 罗 1：17 的因信称义，引自哈 2：4。
 - b. “神的义”引自诗 7：17，97：2；赛 38：19 等多处经文。
3. 因此，若不能透过作者和当时信徒的信仰背景，以及保罗所用旧约圣经的内涵，我们很容易误解罗马书所要表达的宝贵真理。所以，我们必须谦卑和勤劳学习，不断成长。

十八、地图（二）

1. 研读罗马书不能不用地图。下面的背景解说，地理位置都要参考圣经地图。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程是顺时针方向的，在小亚细亚转了一圈（徒 13-14 章）；第二次是逆时针方向（徒 15-18 章）；第三次也是逆时针方向，直至在耶路撒冷被捕（徒 19-21 章）。保罗 10 年的宣教事奉（公元 47 年开始第一次宣教旅程，57 年向耶路撒冷出发），包括 3 次宣教旅行（徒 13：1-20：2），所做的是“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9）。
2. 宣教的范围是从耶路撒冷至以利哩古，就是在意大利与马其顿之间的亚得里亚海东岸，马其顿北边。使徒行传没有记载保罗到以利哩古的事迹，但有人认为保罗离开以弗所到耶路撒冷之间（徒 20 章）有两年的空间，可能北上到马其顿边界至阿尔巴尼亚或南斯拉夫的南面，也就是以利哩古。
3. 愿我们以罗 15：19-20 的精神，所到之处都能为主传扬福音。愿我们在研读罗马书的过程中，带来这样的见证。